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2)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8頁。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1至109頁。

五龍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五龍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五龍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五龍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的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五龍股東能否出席五龍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五龍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五龍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附錄一 — 五龍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受要約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受要約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變更。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均將由五龍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公布：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為香港時間)

本通函寄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五龍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有關五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達成先決條件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假設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假設已寄發綜合文件且要約開始供接納)

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

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接納要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

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附註3、7及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假設要約條件於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後第七日獲達成)

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

均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在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後

第七日被宣布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2、3、4及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向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已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
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交換可換股債券之證書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在要約開始
供接納之後第七日被宣布在
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附註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必須於自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最少21天內一直維持初步可供接納。為接納要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送回。
3.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之註釋，倘要約的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公司亦可宣布及公布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要約公司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15.1條及第15.3條，就要約於其後至少14天維持可供接納，且無論如何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可供接納期間不得少於21天。
4.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若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須於要約結束之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
5.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在任何要約延期公告內須陳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亦可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之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告。
6.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相關風險概由彼等負責，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須於自(i)五龍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或五龍的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使就要約作出的接納正式完成之日，及(ii)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7. 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滿60天之日下午七時正之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
8. 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未能依時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要約公司已收取之接納表格、相關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證書、過戶收據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10天內，以郵遞方式退回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文件存放於五龍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以供領取。要約公司將承擔就寄發該等文件予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而產生之有關費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gnita」	Agnit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Preferred Market擁有58.5%及CIAM BVI擁有41.5%；
「Agnita貸款」	根據Agnita貸款協議，由CIAM BVI借予Agnita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Agnita貸款協議」	CIAM BVI(作為貸方)與Agnita(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Agnita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Agnita補充貸款協議」	CIAM BVI與Agnita為修訂及補充Agnita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Agnita交易」	(1) 買賣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及轉讓Agnita貸款；及 (2)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Agnita交易的資料」一節所述註銷認購期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五龍之董事會；
「認購期權」	如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早前由Preferred Market向CIAM BVI授出有關Agnita 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屆滿前之期間行使，以換取發行66,466,165股新受要約股份作為代價；
「Champion Rise」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CIAM BVI」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受要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創新基金會」	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
「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條件按本通函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方式獲達成，將於綜合文件中列載的要約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公司可能公布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之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將就要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兌換價」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董事」	五龍之董事；
「陳博士」	陳言平博士，五龍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經擴大集團」	五龍集團與受要約集團；
「交換可換股債券」	五龍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以交換受要約股份及註銷購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新五龍股份)；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	五龍先前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尚未行使的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66,666,666股新五龍股份；
「名匯」	名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並為中華創新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五龍」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集團」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本通函所述的五龍之關連交易所組成之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通函所述的五龍之關連交易而由五龍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五龍獨立股東」	於要約中並無重大利益之五龍股東；
「五龍購股權」	五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歸屬後可予行使為491,800,000股新五龍股份；
「五龍擔保債券」	五龍於Agnita交易中將向受要約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370,000,000港元8%債券；
「五龍股東特別大會」	五龍將就批准要約、配售及相關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五龍股份」	五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五龍股東」	五龍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內所述之最後截止日期，即(i)要約宣布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並向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當日之後第14日，及(ii)寄發綜合文件當日之後至少21日(或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期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隨附綜合文件)；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受要約股東」	於 Agnita 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受要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五龍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並非五龍的關連人士或並非與五龍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公司；
「Infinity Wealth」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節所述若干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之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告」	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Agnita 交易及配售；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受要約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五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興」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公司可能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曹先生」	曹忠先生，為苗先生之妻舅，五龍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並為受要約公司之主要股東；
「謝先生」	謝能尹先生，五龍之執行董事及要約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	盧永逸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IAM BVI董事及五龍之執行董事；
「苗先生」	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五龍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要約公司之董事；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要約」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公司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之受要約股份及註銷購股權，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受要約公司」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之，就要約而言，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之，就要約而言，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亦就Agnita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作為受要約公司之關連交易的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集團」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至其他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受要約股東」	受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受要約股份」	受要約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要約公司」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按每股受要約股份 1.00 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承配人」	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經辦人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促使其按配售價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新股份」一節所述之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五龍股份；
「配售協議」	五龍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配售經辦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期」	簽署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通函內「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及(b)獲達成後第21個曆日；或(ii) 配售經辦人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得承諾之日（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價」	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其數額較五龍股份於緊接配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50港元；
「配售股份」	五龍將予發行的最多1,000,000,000股新五龍股份（將根據配售認購及發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Preferred Market」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Right Precious」	Right Preciou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Preferred Market、五龍、CIAM BVI及受要約公司就Agnita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SEV」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ilvanus Enterprises」	Silvanus Enterprises Limited, 由謝先生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購股權計劃」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V」	運動型用途汽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無條件日期」	當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期；
「Union Ever」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 (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3005室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2)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Agnita交易及配售。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

董事會函件

關(其中包括)要約及配售詳情的資料、有關Agnita交易、五龍集團及受要約公司的資料以及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可能要約

(a) 緒言

要約公司(為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購股權,以換取五龍發行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出,本通函中對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可能作出之要約,而該要約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方會作出。

(b) 要約基準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公司發出要約:

受要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有935,133,217股已發行的受要約股份。

每1股受要約股份.....本金額為1.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受要約股份最小數目將為5股受要約股份,5股受要約股份可換得本金額8.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7股五龍股份。擬兌換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五龍股份現以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行使為合共8,850,000股受要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

每1份購股權.....本金額為0.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購股權最小數目將為5份購股權,5份購股權可換得本金額3.50

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兌換價兌換為7股五龍股份。擬兌換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五龍股份現以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於要約中就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而交付之購股權將予註銷。

無論要約會否落實，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其購股權或按上述條款就其購股權接納要約。倘彼等並沒有行使其購股權或接納要約，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截止後失效。

除已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外，受要約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股權相關可換股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利，及並無未履行責任而須發行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或任何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權利。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交換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五龍股份。初步兌換價0.50港元乃根據五龍股份的市賬率及現行市價(尤其是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五龍股份0.514港元)按五龍及受要約公司認為兩間公司之股東均可接受的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較：

- (1) 五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港元溢價21.95%；
- (2) 五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5港元折讓9.09%；
- (3)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14港元折讓2.72%；
- (4)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04港元折讓0.79%；

董事會函件

- (5)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507 港元折讓 1.38%；
- (6)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526 港元折讓 4.94%；
- (7)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518 港元折讓 3.47%；及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龍擁有人應佔之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 0.102 港元溢價 390.20%。

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就每股受要約股份及每份購股權所提呈的面值，每股根據要約交付的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為 1.70 港元，而每份根據要約交付的按 1.00 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提呈之價值則為 0.70 港元。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三部份組成，即普通債券價值、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嵌入式認購期權及五龍的贖回選擇權之價值，並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及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五龍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面值總計為 1,604,771,469 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 1,799,849,149 港元。

估值師在釐定該公平值時根據下列參數及假設：

- (i)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514 港元（考慮到五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交投量增長，此提供公平基準且為二項式定價模式之常見市場慣例之一，以平衡五龍股份的暫時價格波動）；
- (ii) 以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的期間為依據，距到期時間為三年（即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最長年期）；

董事會函件

- (iii) 以三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的0.752%(即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港元無抵押債務證券作為就主權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採用的無風險收益率)；
- (iv) 交換可換股債券於其整個年期內的兌換價為0.50港元；
- (v) 按五龍過往記錄計算的股息率為0%；
- (vi) 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1211.HK)、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951.HK)、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819.HK)及五龍自身的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化標準差為依據，預期波幅比率45.01%。上述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經營可比擬之業務(即生產電池及／或電動汽車)，估值師認為是評估波幅比率的適當基準，就此而言該等公司的波幅比率分別視為51.27%、40.62%及38.56%，而五龍本身的波幅比率則視為49.58%。據估值師建議，可比擬公司的詳盡清單乃透過市場數據供應商的搜尋工具按以下標準從中選定上述三間公司而產生：(i)該等公司如同五龍一樣於聯交所上市；(ii)該等公司從事與五龍相類似業務(即生產電池及電動汽車)；及(iii)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如同五龍一樣位於中國。因此，上述三間公司基於該等選擇標準構成詳盡公司清單；
- (vii) 估值模式內的無風險收益率、股息率、波幅比率及信貸息差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將與估值日相同且維持不變；
- (viii) 通脹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通脹率及匯率有重大差別；及
- (ix) 在中國及香港五龍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估值師已考慮發行配售股份的影響，且估值師認為其對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影響甚微。

估值師亦就釐定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時採納的兩項關鍵假設(即股價及波動性)進行敏感度分析。倘股價增長10%，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總額將為1,207,460港元，較現時估值增加約7.7%。倘股價下

跌10%，估值將為994,450港元，即減少約11.3%。倘波動性提高10%，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總額將為1,139,000港元，較現時估值增加約1.6%。倘波動性下降10%，估值將為1,103,440港元，即減少約1.6%。

此外，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上述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計算且要約公司及五龍的財務顧問已就此進行審閱及作出報告。該公平值將隨(其中包括)上述二項式定價模式各項參數的變動而不時改變。

董事會認為，已就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估值作出充分的披露，可代替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概因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已充分概述並披露有關定價模式、釐定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組成部分以及有關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參數及假設基準，可供五龍股東及五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知情決定。

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採納彼等自身意見，亦須留意交換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且兌換時附有條件。於到期日未獲兌換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以現金贖回。

價值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之價值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70港元，較：

- (1) 受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90港元溢價31.78%；
- (2) 受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10港元溢價40.50%；
- (3)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264港元溢價34.49%；
- (4)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199港元溢價41.78%；

- (5)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2港元溢價57.12%；
- (6)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59港元溢價60.53%；
- (7)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4港元溢價56.83%；及
-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受要約股份資產淨值1.396港元溢價21.78%。

購股權提呈之價值乃經考慮購股權的行使價後就要約中向受要約股份提呈之價值而計算。

受要約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報之1.72港元，而受要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所報之0.96港元。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所報之1.36港元，而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所報之0.96港元。

要約之價值

基於所提呈交換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假設所有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均予交付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將為1,595,921,469港元。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受要約股份且該等受要約股份亦予交付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將為1,604,771,469港元。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之價值採納彼等自身意見，亦須留意交換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且兌換時附有條件。

該要約價值於釐定時考慮之因素，包括(i)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考慮到受要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三日之股價及交投量增長以及受要約股份一般接近於零的成交量，為可反映受要約股份股價並消除任

董事會函件

何短期波動的合理期間)之收市價趨勢；(ii)受要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i)受要約公司之市況及過往財務資料；及(iv)受要約公司(擁有以清潔能源及相關行業為重點的投資組合，於要約完成後將與五龍集團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為非現金要約。

結算

接納要約的人士亦可於接納表格內選擇將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按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最多 1,604,771,469 港元
利息	零票息
兌換	<p>於兌換期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每次進行兌換時均有權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數額)兌換為新五龍股份，惟倘進行相關兌換之後，(i)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控制權變動；或(ii)公眾持有的五龍股權將低於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不會獲兌換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p> <p>倘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持有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受要約股份，有關受要約股東有權收取本金額為 17,000 港元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將本金額除以當時每股五龍股份的兌換價，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五龍股份。任何少於當時每股五龍股份兌換價數額之相關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獲兌換</p>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以下事件作出調整：(i)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變更五龍股份的面值；(ii)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免費派發五龍股份（包括任何紅股發行）；(iii)資本分派（包括宣派五龍股份股息）；(iv)以低於五龍股份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當前市價」）之80%向至少90%之五龍股東發行任何五龍證券；(v)向至少90%之五龍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將使相關五龍股東可以低於當前市價之80%認購或購買五龍股份；(vi)五龍集團完全為換取現金而以低於當前市價之80%發行五龍的證券；(vii)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將使相關衍生工具的持有人可以低於當前市價之80%認購或購買五龍股份；及(viii)五龍集團向至少90%之五龍股東作出證券發售
因兌換而可予發行的五龍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計算，最多3,209,542,938股新五龍股份將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
兌換期	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下述到期日止的任何時間
兌換股份	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將與於其發行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五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到期日	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
到期贖回	未於到期日前獲兌換的各交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其未兌換本金額100%之價值予以贖回。於到期日前，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五龍贖回交換可換股債券
按五龍選擇贖回	五龍亦可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後隨時以書面通知選擇贖回當時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按比例贖回任何部份）

董事會函件

強制性兌換	倘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五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五龍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五龍可向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交換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性兌換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
可轉讓性	交換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地位	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代表五龍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五龍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交換可換股債券概不附帶可於五龍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不會申請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五龍經擴大股本之股權

假設(i)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於要約截止前已交付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ii)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均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及(iii)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發行，因兌換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將佔五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49%及五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對五龍股權的影響」一節下之表格。

(c)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 (1) 五龍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以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五龍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3) 受要約公司按要約公司可合理接納之條款就變更受要約公司之控股股東獲任何第三方同意(如有，並若未獲同意，作出要約將會對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 Agnita 交易之會計影響外，自受要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包括該日)止，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而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從而對要約公司進行或完成要約及／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或事件；
- (5) 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包括該日)，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載列之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6) 除可能與要約或 Agnita 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要約股份之臨時性暫停買賣外，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包括該日)，受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該時間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撤銷或可能撤銷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引致之任何事項所導致者則除外。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先決條件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將不會作出要約。要約公司保留權利豁免上文第(3)、(4)及(5)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將另行刊發公告，指明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公司不得施加可導致要約失效的任何條件，惟令施加條件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公司具重大意義的情況則另作別論。於上文第(1)至(3)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在第(3)段情況下視情況而

董事會函件

定或獲豁免)起七日內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及待於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日達成上文第(4)至(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在第(4)或(5)段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將作出要約及向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詳情、指示性時間表、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要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執行人員已同意待事先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並按照相關時間表寄發綜合文件後作出要約。

(d) 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當先決條件以上述方式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要約公司將作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要約須以要約公司收到有關受要約股份之接納且連同已收購或同意於要約前或進行要約時將予收購之受要約股份致使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為條件。

要約公司已收到下列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6%(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於要約中交付因而獲得之受要約股份後，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75%))之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所持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受要約股東	所持受要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g)
Right Precious (a)	300,878,860	32.1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a)	920,000	0.10%
Champion Rise (b)	100,000,000	10.67%
曹先生(b)	2,000,000	0.21%
名匯(c)	35,000,000	3.74%
Silvanus Enterprises (d)	62,940,000	6.72%
盧先生(e)	1,935,000	0.21%
總計(f)	503,673,860	53.75%*

(a) *Right Precious* 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 *ICH Company Limited*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 *Ithmaar Bank B.S.C.* (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 *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b) *Champion Rise* 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 (c) 名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名匯則為中華創新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
 - (d) *Silvanus Enterprises* 為謝先生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e) 盧先生持有 35,000 股受要約股份及 1,900,000 份購股權。彼承諾行使彼所持購股權以兌換 1,900,000 股受要約股份並就彼所持之所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 (f) 除上述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外，該等受要約股東概無擁有、控制或主導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g) 上表中的受要約股份數目乃基於盧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計算。
-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條款及條件，相關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納要約，而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下之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將於要約開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轉讓予要約公司或在購股權之情況下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要約公司，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相應持有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75% 及佔受要約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3.36% (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宣布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15.1 條，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之後至少 21 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倘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 (無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須至少 14 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須於其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後至少 14 日維持可供接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作出要約，則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將告失效及終止。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除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外，要約公司與任何其他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接納要約或要約公司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協定，且並無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及與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相關之現有安排 (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概無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及與要約公司之股份相關之現有安排 (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假設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 (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 於要約截止前已獲交付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i) 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 (倘獲兌換) 將佔五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84% 及五龍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4%；及(ii)五龍購股權(倘獲行使)將佔五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3%及五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4%。除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五龍購股權及配售外，概不存在任何與五龍股份有關及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曹先生(五龍之董事及擁有其13.31%股權之主要股東)為要約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彼為其本身利益及就投資目的以現金收購1,150,000股受要約股份。其最後一次收購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作出。彼支付的最高價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13港元。1,150,000股受要約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12%。Silvanus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按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出售25,200,000股受要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受要約股份總數為164,975,000股(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17.64%)。經要約公司確認的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為Champion Rise、曹先生、Silvanus Enterprises及盧先生。有關彼等各自於受要約公司擁有的權益請參閱上文表格，而彼等於五龍的總持股則請參閱「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一節內的表格。

要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除上述有關Champion Rise、曹先生、Silvanus Enterprises、盧先生及擁有豁免自營交易商資格或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該等人士之情況外)現時概無持有任何受要約股份或擁有可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之期權或受要約股份相關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要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除上述有關曹先生及Silvanus Enterprises之情況外)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受要約股份或受要約股份之相關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於要約過程中亦不會進行該類交易。儘管要約公司並未將該等人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中華創新基金會或名匯均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受要約股份或受要約股份之相關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供說明用途)。倘就要約而言，該等人士被視為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則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佔五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9.04%。

受要約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4)已被要約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借入或借出。

(e) 其他要約條件

要約附有下列之其他條件：

- (1) 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根據先決條件第(1)至(3)段已取得的所有授權、命令、准許、承認、確認、同意、許可、允許及批准概無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修訂；
- (2) 除Agnita交易的會計影響外，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從而對要約公司進行或完成要約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或事件；及
- (3) 除可能與要約或Agnita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要約股份之臨時性暫停買賣外，自要約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如更早)無條件日期，受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該時間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撤銷或可能撤銷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引致之任何事項所導致者則除外。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公司將公布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公開以供接納至少14天，並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提前14天向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概不存在要約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令要約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要約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f) 其他要約條款

要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1) 任何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受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交付的所有受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接納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2)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交付的所有購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接納要約日期或之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 (3) 任何受要約股東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應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除收購守則所允許外。
- (4) 五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進行買賣。有關買賣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零碎五龍股份之安排（如有）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 (5) 受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按代價 0.1% 之稅率產生之印花稅將由要約公司承擔。
- (6) 倘任何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被該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接收綜合文件，或僅於遵守該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令要約公司產生繁重負擔，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海外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8 條註釋 3 按執行人員要求於該時間申請任何豁免。
- (7) 倘任何海外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收取綜合文件，該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通過在要約中向要約公司交付受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視為構成向五龍及要約公司保證，根據要約向該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配發及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符合該受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及限制，且該法律及規例不要求五

龍或要約公司在該司法權區登記任何證券或招股章程或作出任何其他存檔或程序，並同意就違反承諾產生之任何責任彌償及保持彌償五龍及要約公司。

- (8) 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第 20.1 條於接獲相關妥為填寫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接納要約結算。就此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可供交易之日子。

警告：倘於及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發出要約，要約仍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除非要約被修訂或延期，否則若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即告失效。要約僅為有可能完成。五龍股東及五龍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g) 受要約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受要約公司已成立由其董事會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竇建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並非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竇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且同時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中信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兼行政總裁，且同時為五龍之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向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受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h)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任何受要約公司及/或要約公司證券之買賣。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其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數目。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共有17,356,891,626股已發行五龍股份、五龍購股權及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除以上所述外，五龍概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之有關證券。

(i) 有關五龍及要約公司之資料

五龍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乘用車及其他專用類型之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於中國吉林及天津開設電池生產工廠，亦在中國杭州及昆明開設電動車生產工廠，並出口其電池至美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

五龍集團現有四款主要電動車型號，即電動中巴、電動商務車、電動巴士及電動小型SUV。電動小型SUV將有雙座及五座型號，現正處於驗證階段。所有其他車型均已通過有關驗證測試並隨時可投入生產。

杭州電動車項目(由Agnita擁有)的生產基地面積為467,086.9平方米。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建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杭州基地將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小型SUV，總設計年產能為100,000輛電動車。其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開始生產約10,000輛至20,000輛電動中巴及／或商務車。再者，五龍集團位於昆明的雲南電動車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投產。昆明基地將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巴士，總設計年產能為10,000輛電動巴士及／或客車。預期昆明基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生產500輛至1,500輛電動車。

此外，五龍集團亦擁有成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並分別在天津及吉林設有生產基地。由於五龍集團的所有電動車現時均使用五龍集團生產的電池產品，電動車與電池業務的結合將為五龍集團的綜合業務發展帶來重大協同效應。此外，五龍集團生產的若干電池產品現正用於場能儲存，例如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及風能)的能量儲存系統以及建築及礦場使用的電力備用系統。

五龍的長期發展目標是利用其在電動車及電池生產領域優秀的研發團隊以及其在新能源汽車及電池核心部件的技術及資源，實現電動車業務的迅速發展，力爭成為市場中主導的綜合電動車生產商。

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全部由五龍持有。除有關要約之事項外，要約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沒有

董事會函件

開展任何業務。當作出要約後，要約就有關接納而成為無條件，要約公司將成為受要約公司之控股公司。要約公司將不會開展其他業務。

(j) 有關受要約公司之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五龍持有餘下之58.5%），及持有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之20%股權，而該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天津銘度已完成一期生產線建設，並接獲客戶的指示訂單。

除投資於Agnita及天津銘度外，受要約公司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一間中國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之45%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能壽光錄得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收益，為受要約公司貢獻溢利1,000,000元。受要約公司亦持有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中國風電場營運商，風力裝機發電總容量超過174兆瓦）之1.6%權益。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綜合總資產	574,183,000	1,364,398,000
經審核綜合淨資產	550,424,000	1,336,500,000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	(10,412,000)	(19,269,000)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	(14,691,000)	(22,229,000)

(k) 有關AGNITA交易的資料

Agnita為五龍集團的北京電動車研發中心及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擁有Agnita的58.5%已發行股本。Agnita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1.5%由受要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AM BVI持有。Preferred Market早前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據此，CIAM BVI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Preferred Market收購Agnita之8.5%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發行66,466,165股新受要約股份作為代價。此外，CIAM

董事會函件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Agnita貸款協議授予Agnita 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CIAM BVI有條件同意(i)向Preferred Market出售而Preferred Market則有條件同意向CIAM BVI購買Agnita的41.5%已發行股本以及Agnita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認購期權，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370,000,000港元以向CIAM BVI或受要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之方式支付。五龍擔保債券將為非上市且不可轉換，惟可予轉讓，面值為370,000,000港元，每年票息為8%，年期三年，將以根據Agnita交易購買的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為促進Agnita交易的討論及磋商，CIAM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與Agnita訂立Agnita補充貸款協議，將Agnita貸款的償還日期延後至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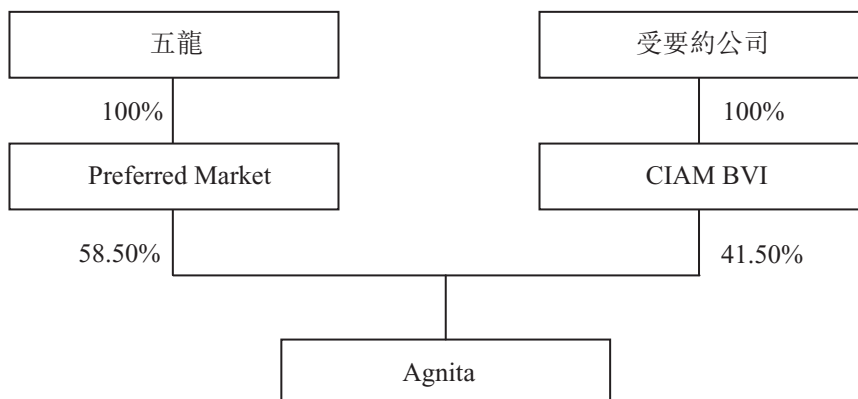
Agnita交易的代價乃由五龍與受要約公司根據Agnita貸款的面值150,000,000港元、就Agnita已發行股本41.5%付予CIAM BVI之收購成本(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為363,125,000港元)以及Agnita自CIAM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及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以來的進展(包括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開工建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1)可能要約-(m)進行要約的理由」及「附錄三-受要約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各節。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及進行Agnita交易的理由，五龍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盧先生，惟包括五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Agnita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依照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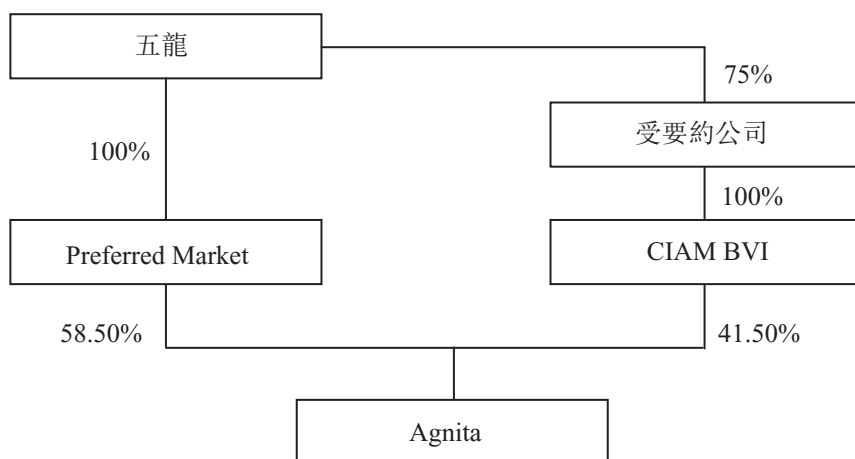
Agnita交易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結束，包括(其中包括)於Agnita交易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受要約股東批准。有關Agnita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 AGNITA 的股權架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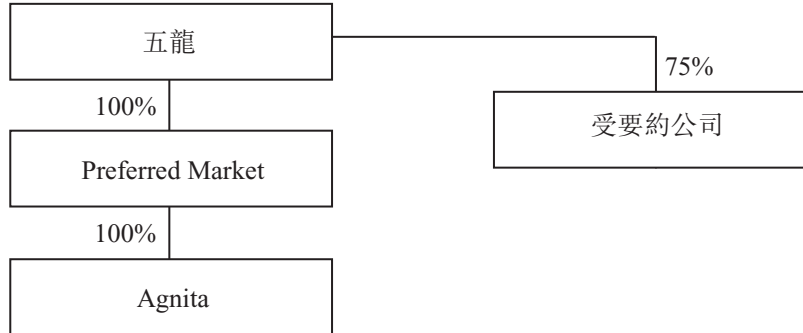
(i) Agnit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Agnita 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 (a) 要約公司因要約獲得受要約公司 75% 或以上股權，並 (如需要) 於其後將相關股權降低至 75% 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b) Agnita 交易未獲進行：



(iii) Agnita 於要約及 Agnita 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要約公司因要約獲得受要約公司 75% 或以上股權，並(如需要)於其後將相關股權降低至 75% 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m) 進行要約的理由

自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收購 Agnita 之 58.5% 已發行股本以來，Agnita 已按計劃在杭州開始建設電動車生產設施，且其電動商務車和中巴的驗證程序已取得正面回應。杭州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並將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小型 SUV，總設計年產能為 100,000 輛電動車。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啓動生產約 10,000 輛至 20,000 輛電動中巴及／或商務車。另外，五龍的電池工程師一直與 Agnita 的技術人員密切合作，為明年推出的兩款電動車型號度身打造電池組之設計。此外，五龍已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電動車製造商之 50% 已發行股本，而 Agnita 汽車設計團隊已設計電動巴士及客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在雲南廠房投產。

考慮到上述自五龍收購 Agnita 之 58.5% 已發行股本後的發展，董事會認為盡早收購及／或控制 Agnita 餘下之 41.5% 已發行股本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監督目前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的建設而言，此舉將更有效地管理 Agnita 的日常業務，並滿足 Agnita 的融資要求及實施未來計劃。其亦將強化 Agnita 管理團隊在五龍其他電動車業務方面的不斷支持。

尤其當五龍擁有成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電動車與電池業務的結合將帶來重大協同效應，因為電池系統一般佔電動車生產成本的 40% 至 60%。電池的耐用性及可靠性判定電動車的性能及續行里程以及電動車生產商的成功。Agnita 交易將進

一步鞏固五龍電動車業務的垂直整合及令五龍緊密控制總生產成本及在其競爭者當中獲得競爭優勢。

電動車生產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並在開發階段需要龐大資本性支出。現時估計 Agnita 電動車項目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所需資本性支出約為 1,300,000,000 港元，原先有意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五龍之部份提供資本性支出資金。根據五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715,000,000 港元。由於 Agnita 將由五龍全資擁有（透過 Agnita 交易）或直接擁有 58.5% 至 50% 及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41.5% 至 50%（倘已作出要約但不進行 Agnita 交易），五龍集團將負責全部有關資本性支出所需，並建議透過配售及銀行融資籌集該等資金。大部份配售所得款項將投資於 Agnita，倘 Agnita 交易不會繼續進行，有關所得款項將直接以估值不少於 875,000,000 港元投資於 Agnita，從而攤薄受要約公司於 Agnita 的權益。

受要約公司的管理層亦看到 Agnita 的價值，及經五龍與受要約公司詳細討論後，兩家公司均認為，五龍（或要約公司）作出要約而非僅由五龍收購 Agnita 餘下股權為對兩家公司合理及公平的解決方案。這將令 Agnita 的電動車項目合併至一個平台及同時允許五龍股東以及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益於合併 Agnita 電動車業務及電池生產業務的協同效應。

當作出要約，鑒於要約公司已收到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受要約公司將緊隨成為五龍的附屬公司。五龍將至少透過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上市附屬公司控制 Agnita 餘下之 41.5% 已發行股本。該等業務分類均與五龍集團的電動車及電池生產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將會產生協同效應。

(n) 要約公司對受要約公司之意向

要約公司擬提名曹先生及謝先生擔任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擬提名苗先生擔任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預期於要約結束之後，黃斌先生、陸致成先生及黃友嘉先生將辭任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

要約公司的意向是，受要約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且現時並無意向於要約截止後向受要約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受要約公司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Agnita 交易除外）。

除上述建議變動外，要約公司不擬對受要約公司現時業務及經營實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受要約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終止受要約集團的員工僱用）。然而，五龍集團將於要約結束之後對受要約集團的業務進行審查並可能作出其認為對受要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而言屬必要或適合的任何變動（包括組成受要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更好地將其業務經營與五龍集團的其他業務整合、優化業務表現、增強協同效應及提高五龍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

(o) 強制取得證券

要約公司不擬於要約結束之後利用任何可強制取得任何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權力。

(p) 維持受要約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公司擬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將持有聯交所規定的受要約股份數目。

要約公司及五龍擬維持受要約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及將獲委任至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要約股份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之受要約股份少於25%（即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訂明百分比），或倘(i)聯交所相信受要約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股東所持受要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受要約股份之買賣。

(q) 要約對五龍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要約將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亦將為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曹先生為五龍之董事且為擁有其13.31%股權之主要股東。Champion Rise由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為受要約股東，並已就其所持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曹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125,000,000港元。根據要約，Champion Rise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340,000,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1.96%。曹先生自身持有2,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已就該等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曹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2,602,400港元。根據要約，曹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6,800,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0.04%。

曹先生亦為中華創新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名匯之唯一董事。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名匯為受要約股東，並已就其所持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曹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3,750,000港元。根據要約，名匯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119,000,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0.69%。

謝先生為五龍及要約公司之董事。Silvanus Enterprises由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並已就其所持62,94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謝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78,675,000港元。根據要約，Silvanus Enterprises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213,996,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1.23%。

盧先生(五龍、受要約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為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其所持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誠如盧先生所告知，該等受要約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5,000港元至98,000港元之間，及該等購股權則由受要約公司以象徵式款額授予盧先生。根據要約，盧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6,579,000股五龍股份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0.04%。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受要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五龍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五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的五龍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作出要約因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以及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待五龍獨立股東批准。五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以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五龍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五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五龍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要約相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五龍股東提供意見。經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五龍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多項因素，五龍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符合五龍、要約公司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經考慮(i)於聯合公告日期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02港元(根據五龍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1,733,800,000港元計算)及每股受要約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396港元(根據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1,305,459,000港元計算)；(ii)對於每5股根據要約交付的受要約股份，交付者將收取可兌換為17股五龍股份的交流可換股債券；及(iii)對於資產淨值為1.734港元之每17股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即 17×0.102 港元)(待行使交流可換股債券後)，將可獲取資產淨值為6.98港元之5股受要約股份(即 5×1.396 港元)，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假設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交流可換股債券，並於要約完成後悉數兌換為五龍股份)；
- (2) 經考慮(i)根據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計算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兩年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所有已公布收購交易的要約價計算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相符；及(ii)根據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計算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其主要業務與受要約公司相類似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相符，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屬公平合理；及
- (3) 本通函「五龍進行AGNITA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Agnita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五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就五龍股東特別大會發表意見之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經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預期對五龍帶來之利益,董事(不包括於考慮五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就五龍股東特別大會發表意見之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五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就要約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曹先生、盧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於批准要約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苗先生及陳博士亦已於批准要約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r) 申請上市

五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五龍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未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五龍不會相應作出任何特別交易及結算安排以促進於聯交所買賣及出售五龍股份。

(2) 配售新股份

(a)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五龍

配售經辦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向潛在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排除現時或曾於要約期內為受要約股東的人士或相關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五龍股份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五龍股份，並以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或五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未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式進行。

配售期

簽署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下文「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及(b)獲達成後第21個曆日；或(ii)配售經辦人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得承諾之日(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價

配售價為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將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其數額較五龍股份於緊接配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50港元。

假設配售將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進行，配售價較：

- (1) 五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港元溢價21.95%；
- (2) 五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5港元折讓9.09%；
- (3)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14港元折讓2.72%；
- (4)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04港元折讓0.79%；

- (5)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507 港元折讓 1.38%；
- (6)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526 港元折讓 4.94%；
- (7)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518 港元折讓 3.47%；及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龍擁有人應佔之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 0.102 港元溢價 390.20%。

五龍認為，因五龍股份的實際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一個月或較長期間進行，故配售價不應參考五龍股份於相關日期前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五龍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價格亦未反映要約及 Agnita 交易的影響。五龍認為上文所述的配售之定價機制將更能保障其利益以及五龍股東的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 (a) 五龍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 本通函所載要約的先決條件第 (1)、(2) 及 (3) 項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截止日期。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截止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五龍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的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配售費用

配售經辦人將收取配售所籌得資本總額的2%作費用。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經辦人可書面通知五龍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五龍承擔責任：

- (i) 發生、出現或實行：a)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五龍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布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辦人合理認為其影響已經或將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c)香港有關機關宣布銀行業停業或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釐定底價方面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
- (ii) 配售經辦人知悉五龍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其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產生，將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嚴重失實或不正確)或五龍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五龍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及不利變動，以致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可取。

倘配售經辦人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

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五龍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的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有17,356,891,626股已發行五龍股份。最高數目之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五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五龍已發行股本約5.45%，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新五龍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五龍已發行股本約4.64%。

假設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根據五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市值將為410,000,000港元。

(b)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相互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五龍股份享有同地位。

(c) 申請上市

五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五龍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未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五龍不會相應作出任何特別交易及結算安排以促進於聯交所買賣及出售五龍股份。

(d) 配售的理由

倘要約及／或Agnita交易完成，五龍將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Agnita的電動車項目，故配售旨在以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為條件。有關進行配售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上文「進行要約的理由」一節。

(e)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按0.50港元的價格獲成功配發及發行，將籌集5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產生的開支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9,00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淨價將約為0.48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乃鞏固五龍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良機。五龍擬將配售的大部份所得款項用作建設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所需之資本性開支以及用作五龍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五龍集團的資本承擔需求，在由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489,000,000港元中，約279,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杭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建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約20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電動車原型的研發。所得款項的所有上述分配用途均將用於滿足各項目的資本支出需要。因較高的配售價而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五龍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五龍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五龍已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合共1,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五龍當時之配售經辦人）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400,000,000股五龍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92,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五龍向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發行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籌集約400,000,000港元。該等五龍股份及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五龍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五龍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於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092,000,000港元當中，約789,000,000港元透過股東貸款投資於Agnita，餘下303,000,000港元將用作結清Agnita交易的現金部份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g) 配售對五龍的上市規則涵義

五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特別授權以在配售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須按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獲五龍股東批准（不包括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五龍股東將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與之相關的其他擬進行交易。

(3) 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

要約及配售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如下：

董事會函件

	(1)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悉數兌換 所有交換可換 股債券後(i)	(3)發行配售 股份後(i)
曹先生 (a)	2,311,059,998 (13.31%)	2,657,859,998 (12.92%)	2,657,859,998 (12.32%)
苗先生 (b)	2,770,551,043 (15.96%)	2,770,551,043 (13.47%)	2,770,551,043 (12.85%)
陳博士 (c)	658,125,000 (3.79%)	658,125,000 (3.20%)	658,125,000 (3.05%)
謝先生	1,000,000 (0.006%)	1,000,000 (0.005%)	1,000,000 (0.005%)
Silvanus Enterprises (d)	–	213,996,000 (1.04%)	213,996,000 (0.99%)
盧先生 (e)	–	6,579,000 (0.03%)	6,579,000 (0.03%)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聯繫人 (f)	38,560,000 (0.22%)	38,560,000 (0.19%)	38,560,000 (0.18%)
要約公司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g)	442,875,000 (2.55%)	442,875,000 (2.15%)	442,875,000 (2.05%)
總計 (h)	6,222,171,041 (35.85%*)	6,789,546,041 (33.01%*)	6,789,546,041 (31.48%*)

- (a) 曹先生透過朗興（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2,311,059,998 股五龍股份。彼本身亦持有 2,000,000 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 Champion Rise（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100,000,000 股受要約股份。曹先生及 Champion Rise 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b) 苗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即 Union Ever 及 Infinity Wealth）分別持有 2,606,301,043 股及 164,250,000 股五龍股份。
- (c) 陳博士透過其擁有 60% 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Captain Century Limited 持有 658,125,000 股五龍股份。陳博士的配偶持有 Captain Century Limited 其餘 40% 權益。
- (d) Silvanus Enterprises 為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ilvanus Enterprises 持有 62,940,000 股受要約股份。Silvanus Enterprises 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e) 盧先生持有 35,000 股受要約股份及 1,900,000 份購股權。彼已承諾行使該等購股權並就彼持有的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f)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要約公司及五龍的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持有 38,560,000 股五龍股份及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
- (g) 謝先生的近親屬合共持有 150,375,000 股五龍股份。陳博士的近親屬則合共持有 292,500,000 股五龍股份。
- (h) 就要約而言要約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已就五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計算得出。五龍認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中華創

董事會函件

新基金會及名匯並非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倘就要約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Right Precious、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被視為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則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分別佔五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9.04%、於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後之五龍已發行股本41.27%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五龍已發行股本39.36%。

- (i) 上表第(2)及(3)列內的已發行五龍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全部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計算。此外，上表第(3)列的已發行五龍股份亦假設根據配售將認購最大數目的五龍股份。誠如上文「(1)可能要約—(b)要約基準—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惟倘進行相關兌換後，(i)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控制權變動；或(ii)公眾持有的五龍股權將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不會獲兌換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4) 對五龍股權的影響

要約及配售對五龍股權的影響如下：

	(1)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悉數兌換 所有交換可換 股債券後(d)	(3)發行配售 股份後(d)
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a)	6,222,171,041 (35.85%)	6,789,546,041 (33.01%)	6,789,546,041 (31.48%)
中華創新基金會 (b)	105,263,157 (0.61%)	224,263,157 (1.09%)	224,263,157 (1.0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c)	448,780,000 (2.59%)	1,474,896,124 (7.17%)	1,474,896,124 (6.84%)
其他受要約股東	–	1,473,421,813 (7.16%)	1,473,421,813 (6.83%)
購股權持有人 (d)	–	23,630,000 (0.11%)	23,630,000 (0.11%)
承配人 (d)	–	–	1,000,000,000 (4.64%)
其他五龍股東	10,580,677,428 (60.96%)	10,580,677,428 (51.45%)	10,580,677,428 (49.06%)
總計	17,356,891,626 (100.00%*)	20,566,434,563 (100.00%*)	21,566,434,563 (100.00%*)
五龍公眾股東 (e)	9,770,197,427 (56.29%)	12,499,711,364 (60.78%)	13,499,711,364 (62.60%)

- (a) 就要約而言要約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五龍持股之細節已於「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一節內的表格中說明。就要約而言要約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已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計算得出。
- (b) 中華創新基金會現持有105,263,157股五龍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匯(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持有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c)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現持有448,780,000股五龍股份。其本身亦持有92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Precious持有300,878,860股受要約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ICH Company Limite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Ithmaar Bank B.S.C.(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董事會函件

- (d) 將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五龍股份和上表第(2)及(3)列內的已發行五龍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全部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計算。此外，上表第(3)列的已發行五龍股份亦假設根據配售將認購最大數目的五龍股份。
- (e) 五龍公眾股東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已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計算得出。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5) 對受要約公司股權的影響

要約對受要約公司股權的影響如下：

	(1)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於根據 不可撤回 接納承諾 發行交換 可換股債券後(e)	(3)於發行所有 其他交換可換 股債券後(f)
曹先生 (a)	102,000,000 (10.91%)	-	-
中華創新基金會 (b)	35,000,000 (3.74%)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c)	301,798,860 (32.27%)	-	-
Silvanus Enterprises	62,940,000 (6.73%)	-	-
盧先生 (d)	35,000 (0.004%)	-	-
其他受要約股東	433,359,357 (46.34%)	433,359,357 (46.25%)	-
五龍	-	503,673,860 (53.75%)	943,983,217 (100.00%)
總計	935,133,217 (100.00%*)	937,033,217 (100.00%*)	943,983,217 (100.00%*)

- (a) 曹先生本身持有2,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Champion Rise(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曹先生及Champion Rise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b) 中華創新基金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匯(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持有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c)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92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Precious持有300,878,860股受要約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ICH Company Limite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Ithmaar Bank B.S.C.(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 (d) 盧先生持有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彼已承諾行使該等購股權並就彼持有的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e) 上表第(2)列內的已發行受要約股份數目乃基於盧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計算。
- (f) 上表第(3)列內五龍擁有的受要約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計算。要約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要約完成之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要約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6) 因要約而對五龍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要約完成後,五龍將至少擁有受要約公司之53.75%股權。五龍(作為受要約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要約完成之後將有權提名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及控制其大部份投票權。因此,受要約公司將成為五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受要約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五龍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由於要約的代價將以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要約的收購成本將採用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要約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根據附錄四內所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且五龍集團收購受要約公司的100%股權,並就總面值為1,604,771,469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採用約1,799,849,149港元之公平值(僅作說明用途),則於要約完成後因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對五龍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預期如下:(i)總資產將由約4,356,800,000港元增至約5,504,800,000港元;及(ii)總負債將由約2,158,000,000港元增至約3,086,700,000港元。

(7) 五龍股東特別大會

五龍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召開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作出要約、配售及所有其他就此擬進行的交易。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相關決議案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下文披露外，概無任何五龍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要約及配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於下文披露外，倘五龍召開股東大會以就要約及配售獲得股東批准，概無任何五龍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448,780,000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2.59%；(ii) 曹先生透過朗興持有2,311,059,998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13.31%；(iii) 苗先生透過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分別持有2,606,301,043股及164,250,000股五龍股份，分別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15.02%及0.95%；(iv) 謝先生持有1,000,000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0.01%；及(v) 中華創新基金會持有105,263,157股五龍股份，佔五龍已發行股本約0.61%。

就五龍所知，除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曹先生、苗先生、謝先生、中華創新基金會，以及亦持有受要約股份之五龍股東(如有)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概無五龍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朗興、Union Ever、Infinity Wealth、謝先生、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要約放棄投票。

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經辦人的控股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38,560,000股五龍股份，約佔五龍已發行股本之0.22%。配售經辦人亦是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就五龍所知，除配售經辦人(亦為要約公司及五龍的財務顧問)及其於有關時間的聯繫人以外，概無五龍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

董事會函件

此，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配售經辦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獲確認為配售之承配人的五龍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五龍將刊發有關五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供五龍獨立股東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五龍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五龍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五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的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致五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51至109頁的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致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獨立股東的建議)。

此 致

列位五龍股東及(僅供參考)
五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致五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乃為供本通函轉載而編製。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五龍致五龍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要約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五龍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要約是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要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五龍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1至109頁的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建議函件及載於通函第9至48頁的董事會函件。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和進行要約的理由，以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於其建議函件內所述意見，吾等認為，要約及要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五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有關決議案（於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詳述）。

此 致

列位五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費大雄
謝錦阜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有就要約致五龍及要約公司董事會、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五龍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供本通函轉載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I. 緒言

吾等(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茲提述，吾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要約獲委任為五龍董事會、要約公司董事會、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五龍獨立股東的五龍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致五龍股東的本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公司提出建議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五龍發行的交換可換股債券；(ii) Agnita 交易；及(iii)新五龍股份之配售。

根據就相關百分比率所作出之計算，要約將構成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五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曹先生為五龍之董事且為擁有其13.31%股權之主要股東。Champion Rise由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為受要約股東，並已就其所持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曹先生亦為中華創新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名匯之唯一董事。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名匯為受要約股東，並已就其所持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謝先生為五龍董事。Silvanus Enterprises由謝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並已就其所持62,940,000股受要約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盧先生(五龍、受要約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為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其所持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作出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另外，五龍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尋求特別授權以於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五龍股份。

因此，作出要約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以及上市規則第13.36(1)條規定待五龍獨立股東批准。五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以及就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由於曹先生(透過一間其控制的公司及一間其擔任董事的公司及為其本身利益)及盧先生(五龍的董事)亦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並已提供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彼等面臨與要約有關的利益衝突。此外，謝先生為五龍及要約公司的董事，且其聯繫人控制一間公司(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及亦提供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就此而言，要約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就要約徵求獨立意見(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內)。此外，須向要約公司股東及五龍股東提供及發送完整意見。

五龍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五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五龍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要約相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五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吾等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獨立股東之五龍獨立財務顧問：(i)要約是否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要約的條款就五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 要約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在五龍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及(iv) 五龍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要約。

吾等與五龍、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代表或被推定代表彼等當作任何一名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藉以從五龍、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代表或被推定代表彼等當作任何一名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五龍及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五龍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II.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於(i) 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五龍及要約公司及彼等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五龍及要約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 有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於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提供及發表當日或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可予倚賴。如通函內披露的資料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則五龍須通知五龍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因而通知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獨立股東。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五龍及要約公司的管理層、五龍的董事及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使吾等有充分理由確信吾等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就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五龍、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五龍發行的交換可換股債券；(ii) Agnita交易；及(iii) 配售。

在就要約向五龍及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五龍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要約

1.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公司建議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五龍發行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價**」）悉數兌換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合共3,209,542,938股五龍股份，約為經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五龍股份總數之14.9%。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受要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935,133,217股受要約股份。

每1股受要約股份 本金額為1.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受要約股份最小數目將為5股受要約股份，5股受要約股份可換得本金額8.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兌換價兌換為17股五龍股份。

(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按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之行使價兌換為合共8,850,000股受要約股份。

每1份購股權 本金額為0.7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購股權最小數目將為5份購股權，5份購股權可換得本金額3.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該等交換可換股債券可以兌換價兌換為7股五龍股份。

在要約中交付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論要約會否落實，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者，彼等亦可按上述條款就其購股權接納要約。倘彼等並沒有行使其購股權或接納要約，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截止後失效。

除已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外，受要約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股權相關可換股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利，及並無未履行責任而須發行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或任何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權利。

(iii) 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要約公司已收到下列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66%（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於要約中交付因而獲得之受要約股份後，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3.75%））之不可撤回承諾，就彼等所持所有受要約股份（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受要約股東	所持受要約 股份數目	於受要約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 7)	五龍的現有 股權百分比	假設出現以下情況時 五龍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要約 可換取的 交換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因兌換交換 可換股債券 將予發行的 五龍股份數目	(i) 概無 作出任何其他 接納但悉數 兌換交換 可換股債券	(ii) 全面 接納並悉數 兌換交換 可換股債券
Right Precious (附註 1)	300,878,860	32.11%	-	511,494,062	1,022,988,124	5.36%	4.9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 1)	920,000	0.10%	2.59%	1,564,000	3,128,000	2.37%	2.20%
Champion Rise (附註 2)	100,000,000	10.67%	-	170,000,000	340,000,000	1.78%	1.65%
曹先生 (附註 2)	2,000,000	0.21%	13.31%	3,400,000	6,800,000	12.15%	11.27%
名匯 (附註 3)	35,000,000	3.74%	-	59,500,000	119,000,000	0.62%	0.58%
Silvanus Enterprises (附註 4)	62,940,000	6.72%	-	106,998,000	213,996,000	1.12%	1.04%
盧先生 (附註 5)	1,935,000	0.21%	-	3,289,500	6,579,000	0.03%	0.03%
總計 (附註 6)	503,673,860	53.75%*	15.90%	856,245,562	1,712,491,124	23.43%	21.75%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Right Precious 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ICH Company Limite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Ithmaar Bank B.S.C.(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448,780,000股五龍股份，約佔五龍已發行股本之2.59%。
2. Champion Rise 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曹先生(透過朗興)持有2,311,059,998股五龍股份，約佔五龍已發行股本之13.31%。
3. 名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名匯則為中華創新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中華創新基金會持有105,263,157股五龍股份，約佔五龍已發行股本之0.61%。
4. Silvanus Enterprises 為謝先生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5. 盧先生持有35,000股受要約股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彼承諾行使彼所持購股權以兌換1,9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就彼所持之所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6. 除上述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外，該等受要約股東概無擁有、控制或主導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7. 上表中的受要約股份數目乃基於盧先生已行使其購股權計算。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條款及條件，相關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納要約，而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下之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將於要約開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轉讓予要約公司或在購股權之情況下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要約公司，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相應持有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及佔受要約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4%(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緊隨作出要約後，要約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宣布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其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iv) 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要約須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

- (1) 五龍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提出要約以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五龍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受要約公司按要約公司可合理接納之條款就變更受要約公司之控股股東獲任何第三方同意（如有，並若未獲同意，作出要約將會對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 Agnita 交易之會計影響外，自受要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當日（包括該日）止，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受要約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將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而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從而對要約公司進行或完成要約及／或不可撤回接納承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其他行動或事件；
- (5) 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日期（包括該日），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載列之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6) 除可能與要約或 Agnita 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要約股份之臨時性暫停買賣外，截至綜合文件寄發予受要約股東日期（包括該日），受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該時間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撤銷或可能撤銷受要約股份在聯交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要約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引致之任何事項所導致者則除外。

(v)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多 1,604,771,469 港元
利息	零票息
兌換	<p>於兌換期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每次進行兌換時均有權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數額）兌換為新五龍股份，惟倘進行相關兌換之後，(i) 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控制權變動；或 (ii) 公眾持有的五龍股權將低於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不會獲兌換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p> <p>倘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持有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受要約股份，有關受要約股東有權收取本金額為 17,000 港元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將本金額除以當時每股五龍股份的兌換價，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五龍股份。任何少於當時每股五龍股份兌換價數額之相關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獲兌換。</p>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兌換價	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以下事件作出調整：(i) 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變更五龍股份的面值；(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免費派發五龍股份（包括任何紅股發行）；(iii) 資本分派（包括宣派五龍股份股息）；(iv) 以低於五龍股份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當前市價」）之80%向至少90%之五龍股東發行任何五龍證券；(v) 向至少90%之五龍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將使相關五龍股東可以低於當前市價之80%認購或購買五龍股份；(vi) 五龍集團完全為換取現金而以低於當前市價之80%發行五龍的證券；(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將使相關衍生工具的持有人可以低於當前市價之80%認購或購買五龍股份；及(viii) 五龍集團向至少90%之五龍股東作出證券發售
因兌換而可予發行的五龍股份數目	按兌換價0.50港元計算，最多3,209,542,938股新五龍股份將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
兌換股份	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將與於其發行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五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到期日	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於到期日前，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五龍贖回交換可換股債券。

按五龍選擇贖回	五龍亦可自要約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後隨時以書面通知選擇贖回當時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按比例贖回任何部份)。
強制性兌換	倘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五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五龍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五龍可向任何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交換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性兌換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
上市	不會申請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2. 五龍的背景

2.1 有關五龍及要約公司的資料

五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五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五龍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從事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乘用車及其他專用類型之電動汽車，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以及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於中國吉林、天津，雲南及杭州設有廠房，並出口其電池至美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

要約公司為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除有關要約之事項外，要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沒有開展任何業務。當作出要約後，要約就有關接納而成為無條件，要約公司將成為受要約公司之控股公司。

2.2 過往財務表現

(i) 五龍集團損益賬之審查

下表列示五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乃摘錄自各份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摘錄自各份中報)之綜合損益表的若干選定項目。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9,436	53,854	83,956	41,545	141,982
除稅前虧損	(545,925)	(376,124)	(936,581)	(109,952)	(214,464)
年內/期內虧損	<u>(442,334)</u>	<u>(324,447)</u>	<u>(911,878)</u>	<u>(98,410)</u>	<u>(191,953)</u>
以下人士應佔					
— 五龍股東	(442,334)	(324,447)	(906,389)	(98,410)	(153,195)
— 非控股權益	—	—	(5,489)	—	(38,75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五龍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4.12)</u>	<u>(2.90)</u>	<u>(6.67)</u>	<u>(0.74)</u>	<u>(0.89)</u>

誠如五龍的年報及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五龍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電池及相關產品業務、電動車租賃業務以及汽車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電池及相關產品業務為五龍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類，分別產生收益約57,200,000港元、53,200,000港元及80,600,000港元，分別約佔五龍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之96.2%、98.7%及96.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池及相關產品銷售額約為135,500,000港元，佔五龍集團總收益約95.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00,000港元(約97.1%))。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五龍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53,900,000港元，相比先前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59,400,000港元，減少約5,600,000港元(或約9.4%)。五龍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後虧損相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42,500,000港元減少約118,100,000港元(或約26.7%)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2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73,000,000港元(或約63.2%)至約100,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7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五龍集團錄得收益約8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3,900,000港元增長約55.9%。增長乃由於客戶對五龍的電池及相關產品的認可度有所提高。五龍集團亦進軍電動車租賃以及汽車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透過收購Agnita)，此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新業務分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200,000港元略降約3.5%至約6,9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五龍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24,400,000港元增至約911,900,000港元，主要乃因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65,400,000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所致。該商譽減值主要指五龍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67港元)較代價股份於收購Agnita規定下之約訂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公平價值增加。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有無形資產減值約100,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乃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對五龍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概無任何影響。不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五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約24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虧損約223,90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或約7.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龍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相應期間所錄得的約41,500,000港元增加約241.8%。該增加乃由於在鋰離子電池行業快速發展的情況下鋰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離子電池需求增強及五龍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於市場中具有較高的認可度。

五龍股東應佔五龍集團的虧損增至約153,200,000港元，較上一個相應期間的約98,400,000港元增加約93,500,000港元(或約95.1%)。此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有所增加。

(ii) 五龍集團財務狀況之審查

下表列示五龍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項目(摘錄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份年報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774,048	1,628,244	3,876,804	4,356,813
總負債	1,244,800	1,288,053	1,813,965	2,157,923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u>529,248</u>	<u>340,191</u>	<u>2,062,839</u>	<u>2,198,890</u>
以下人士應佔				
—五龍股東	529,248	340,191	1,733,800	1,861,260
—非控股權益	—	—	329,039	337,630
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 (附註1)	0.05	0.03	0.10	0.1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143.7%	255.3%	74.0%	59.2%

附註：

- 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的歷史比率乃根據相應年報內所載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於年結日及半年結日已發行五龍股份總數計算(視情況而定)。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以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除以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29,200,000港元、約340,200,000港元、約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33,800,000 港元及約 1,861,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 143.70%、約 255.3%、約 74.0% 及約 59.2%。

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29,200,000 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0,200,000 港元，主要乃因五龍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少約 204,700,000 港元。無形資產指五龍集團因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而獲授予的若干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另外，五龍集團增加銀行貸款約 107,7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基於上文所述，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43.7% 升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5.3%。

五龍集團總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達約 3,876,8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五龍集團的主要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069,600,000 港元，約佔總資產之 27.6%。無形資產（約為 982,600,000 港元）及固定資產（約為 874,400,000 港元）分別約佔總資產之 25.3% 及 22.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五份認購協議，合共 1,20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按每股五龍股份 0.22 港元之價格獲配售予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LKSCF、Lion Cosmo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嘉瑞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 0.294 港元之價格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發行 22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1,400,000,000 股五龍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五龍合共發行 2,820,000,000 股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028,700,000 港元。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按每股 0.32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1,901,25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五龍股份作為收購 Agnita 之代價。因此，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增加約 1,393,600,000 港元（或約 409.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達約 1,861,300,000 港元，較上一個相應期間約 1,733,800,000 港元增加約 127,500,000 港元（或約 7.4%）。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固

定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保證金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龍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1,282,9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868,5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414,400,000港元（或約47.7%）。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3%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主要乃由於五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1,101,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2,900,000港元減少約181,600,000港元（或約14.2%）。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9.2%，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

3. 受要約公司的背景

3.1 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及持有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之20.0%股權，而該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

此外，受要約公司亦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一間中國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之45%股權及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中國風電場營運商，風力裝機發電總容量超過174兆瓦）之1.6%股權。

上述投資均非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

3.2 過往財務表現

(i) 受要約集團損益賬之審查

下表列示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受要約集團的各份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摘錄自受要約集團的各份中期報告)之綜合損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9,107	22,067	32,647	18,648	9,160
除稅前虧損	(120,808)	(10,412)	(19,269)	(4,750)	(23,667)
年內/期內虧損	<u>(131,453)</u>	<u>(14,691)</u>	<u>(22,229)</u>	<u>(4,790)</u>	<u>(23,667)</u>
以下人士應佔					
—受要約股東	(131,455)	(14,687)	(22,229)	(4,790)	(23,657)
—非控股權益	2	(4)	—	—	(1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受要約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29.56)</u>	<u>(3.30)</u>	<u>(4.52)</u>	<u>(1.08)</u>	<u>(2.53)</u>

誠如受要約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受要約集團的收益來自(i)投資收入；及(ii)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在該等業務分類當中，投資收入為最主要的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約佔受要約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之96.6%、64.5%、83.7%及11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股東應佔受要約集團虧損約為14,7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16,800,000港元(或約88.8%)。虧損大幅

減少主要乃由於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約13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股東應佔受要約集團虧損約為22,200,000港元，每股虧損按攤薄基準則約為0.05港元。於華能壽光的投資實現邊際貢獻並已接近收支平衡狀態。投資收入25,0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的委託貸款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CIAM BVI向五名第三方收購Agnita之41.5%股權及Agnita獲提供的17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其後被資本化)。代價乃以發行290,500,000股受要約集團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的總值551,950,000港元(根據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股價釐定)連同相關直接交易費用確認為於Agnita的投資成本。於收購完成後，Agnita已作為受要約集團的聯營公司列賬。除已產生的直接交易費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此乃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要約股東應佔受要約集團虧損約為23,7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4,800,000港元，增加約18,900,000港元(或約398.3%)。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主要受到分攤Agnita虧損11,500,000港元之影響。

(ii) 受要約集團財務狀況審閱

下表載列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項目(摘錄自受要約集團年報)，及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受要約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63,386	574,183	1,364,398	1,328,615
負債總額	102,335	23,759	27,898	23,126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u>561,051</u>	<u>550,424</u>	<u>1,336,500</u>	<u>1,305,489</u>
以下應佔				
—受要約股東	561,189	550,384	1,336,460	1,305,459
—非控股權益	(138)	40	40	3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1)	1.26	1.24	1.43	1.4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13.46%	0.01%	0.20%	0.26%

附註：

- 每股受要約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歷史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或中期報告所載受要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於年度結束日期或半年度結束日期已發行受要約股份總數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已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受要約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由約66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74,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65,000,000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8,6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由約102,3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擔保銀行貸款減少61,30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4,100,000港元所致。因此，受要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0,800,000港元(或約1.9%)至約55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6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發行代價股份約552,000,000港元以收購Agnita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從股本集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7,700,000港元之後，受要約集團資產淨值大幅增至約

1,336,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50,4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1.43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4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的總資產約為 1,364,400,000 港元，其中約 556,400,000 港元為於 Agnita 投資的賬面值，及約 399,600,000 港元為業務可用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股東應佔受要約集團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336,500,000 港元減少約 31,000,000 港元(或約 2.3%)至約 1,305,500,000 港元。受要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43 港元減少約 0.03 港元(或約 2.1%)至約 1.40 港元。受要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受要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約 18,600,000 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 17,900,000 港元。受要約集團總資產約 1,328,600,000 港元主要包括於 Agnita 股本投資約 542,500,000 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381,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 13.46%、約 0.01%、約 0.20% 及約 0.26%。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3.46% 大幅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0.01%，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大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 61,300,000 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 14,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全數償還，及資本負債比率因此降低。自此以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4. 行業概覽

五龍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從事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業務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吾等注意到，受要約公司擁有清潔能源及相關領域的投資組合，包括於 Agnita 的主要投資。銷售及製造電動汽車為五龍及 Agnita 專注的主要業務分部。

基於五龍集團的業務及受要約公司的投資，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載電動汽車行業趨勢及前景。在本節，吾等已依賴相關公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任何資料。

中國一直在經受高度空氣污染且狀況已進一步惡化，尤其是在華北。根據環境保護部發布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74個主要城市的空氣質量未達到環保標準之日數佔70%以上^(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政府亦頒佈一項計劃控制空氣污染，對燃燒煤炭設立若干限制及禁止高污染車輛上路。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為清潔能源行業提供了進一步擴張的機會。

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年—2020年)》^(附註2)，表明中國將力圖於二零一五年前實現累積銷售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500,000輛。

推廣使用電動汽車為中國帶來機會減少其對國外石油的依賴，透過抑制快速增長中的交通行業的排放而改善空氣質量，以及作為該新興行業全球參與者享受未來經濟利益。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大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共同發佈《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附註3)，公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及應用新能源汽車，標誌著新一輪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政策正式開始，使新能源汽車產業擁有發展機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大部共同發布《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起，中國政府已提供標準國家補貼最高至每輛電動乘用車人民幣60,000元及最高至購買每輛電動巴士人民幣500,000元。除該國家補貼外，上海、北京及廣州當地政府(其中包括)亦已提供類似補貼及就電動汽車推出相關優惠政策。中國政府亦已宣布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之所有新採購汽車須至少包括30%新能源汽車。

附註：

1. 資料來源：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01/t20140124_266916.htm
2.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wgk/2012-07/09/content_2179032.htm
3. 資料來源：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3-09/17/content_2490108.htm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中國的若干支持政策：

時間	政策	發布政府	主要內容
二零一四年 九月	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征求意见稿) ^(附註1)	交通運輸部	草案指出須推廣應用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作為主要重點及主動推廣應用電動車輛及燃料電池車輛，改善經營新能源車輛的政策以授予於城市公共交通、的士及城市物流領域經營新能源車輛的優先權。
二零一四年 七月	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 ^(附註2)	國務院	該指導意見透過公共服務車輛推廣應用新能源車輛，擴大公共機構採購新能源車輛的規模以提高社會信心及引導個人消費。
二零一三年 九月	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 ^(附註3)	四大部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特大型城市或重點區域新能源汽車累計推廣量不低於10,000輛，其他城市或區域累計推廣量不低於5,000輛。 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及其他部門車輛採購要向新能源汽車傾斜；及，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務、物流、環衛車輛中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30%。
二零一二年 七月	「十二五」國家戰略性產業發展規劃 ^(附註4)	國務院	新能源汽車產業為該計劃所載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該計劃亦載列發展目標及提供措施以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例如，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率於二零一五年達約8%及於二零二零年達約15%，而預期產業規模平均年增長率保持在20%以上。
二零一二年 六月	關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年-2020年)的通知 ^(附註5)	國務院	該計劃設定一個目標，於二零一五年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的累計銷售總量達500,000輛。為了加快試行及部署，該計劃載明須提供獎勵，以激勵採購及使用節能汽車。

附註：

1. 資料來源：http://www.moc.gov.cn/zfxxgk/bnssj/dlyss/201409/t20140916_1692130.html
2.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7/21/content_8936.htm
3. 資料來源：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3-09/17/content_2490108.htm
4. 資料來源：<http://www.scio.gov.cn/ztk/xwfb/2013/gxbfbhjsqmshggjktjxxgyh/zcfg29889/Document/1354984/1354984.htm>
5.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wgk/2012-07/09/content_2179032.htm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有所增加。如新華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所轉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預測，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達35,000輛^(附註1)，較二零一三年的17,642輛^(附註2)增加約98%。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乃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在北京創立之組織。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具有逾2,000名會員，由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於中國創立之汽車相關工業之企業、機構及組織所組成。中國政府機構向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授予若干獎項，包括i)中國民政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授予中國社會組織評估等級5As；及ii)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授予產業監控分析及信息統計傑出協會。

此外，新華社為隸屬於國務院的部級部門。其亦為發布有關中央政府重大新聞的唯一渠道。基於新華社的聲譽及權威性，以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背景，吾等認為依賴新華社所引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預測屬合理。此外，吾等相信，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及預測，連同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銷售目標，可作為新能源汽車需求前景的有用參考。

5. 五龍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自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收購Agnita之58.5%已發行股本以來，Agnita已按計劃在杭州開始建設電動車生產設施，且其電動商務車和中巴的驗證程序已取得正面回應。五龍的電池工程師一直與Agnita的技術人員密切合作，為明年推出的兩款電動車型號度身打造電池組之設計。此外，五龍已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電動車製造商之50%已發行股本，而Agnita汽車設計團隊已設計電動巴士及客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投產。

基於上述自五龍收購Agnita之58.5%已發行股本後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或控制Agnita餘下之41.5%已發行股本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監督目前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的建設而言，此舉將更有效地管理Agnita的日

附註：

1. 資料來源：Xinhua News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4-04/23/c_126421124.htm)
2. 資料來源：<http://www.caam.org.cn/xiehuidongtai/20140109/1705112030.html>

常業務，並滿足 Agnita 的融資要求及實施未來計劃。其亦將強化 Agnita 管理團隊在五龍其他電動車業務方面的不斷支持。

尤其是，五龍擁有成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電動車與電池生產業務的結合將帶來重大協同效應，因為電池系統一般佔電動車生產成本的 40% 至 60%。電池的耐用性及可靠性判定電動車的性及續行里程以及電動車生產商的成功。Agnita 交易將進一步鞏固五龍電動車業務的垂直整合及令五龍緊密控制總生產成本及在其競爭者當中獲得競爭優勢。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電動車生產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並在開發階段需要龐大資本性支出。現時估計 Agnita 電動車項目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所需資本性支出約為 1,300,000,000 港元。

據五龍管理層所告知，資本開支乃經考慮計劃擴大電動車的生產能力、興建杭州生產廠房、購買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電動車的研發後而予以估計。杭州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將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小型 SUV，總設計年產能為 100,000 輛電動車。吾等已就 Agnita 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與五龍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認為，經考慮內部產生的資金、手頭現金、可用及潛在銀行信貸、經擴大集團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五龍原先有意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五龍之部份提供資本性支出資金。根據五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714,500,000 港元。當作出要約，鑒於要約公司已收到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受要約公司將成為五龍的附屬公司。五龍將至少透過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上市附屬公司控制 Agnita 餘下之 41.5% 已發行股本。由於 Agnita 將 (i) 由五龍全資擁有 (透過 Agnita 交易) 或 (ii) 直接擁有 58.5% 至 50% (倘受要約公司行使認購期權) 及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41.5% 至 50% (倘受要約公司行使認購期權) (倘已作出要約但不進行 Agnita 交易)，五龍集團將負責全部有關資本性支出所需，並建議透過配售及銀行融資籌集該等資金。配售

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要約後方可作實。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將投資於Agnita。於完成要約後,倘Agnita交易不會進行,有關所得款項將直接以估值不少於875,000,000港元投資於Agnita,從而攤薄受要約公司於Agnita的權益。

經考慮上述,以及五龍計劃透過其重要附屬公司Agnita專注於開發電動車市場,吾等認為,五龍於完成要約後負有Agnita資本開支之全部責任並不損害五龍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

受要約公司的管理層亦看到Agnita的價值,及經五龍與受要約公司詳細討論後,兩家公司均認為,五龍(或要約公司)作出要約而非僅由五龍收購Agnita餘下股權為對兩家公司合理及公平的解決方案。這將令Agnita的電動車項目合併至一個平台及同時允許五龍股東以及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益於合併Agnita電動車業務及電池生產業務的協同效應。倘要約不會進行,Agnita交易及配售將無法獲得成功及無法確定五龍是否會進一步增加其於Agnita的股權。此外,作出要約將使五龍增加其對Agnita的控制而不論Agnita交易是否會進行。而且,五龍管理層認為,受要約公司擁有專注於清潔能源及相關領域的投資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函件,受要約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i)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ii)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之20.0%股權,而該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iii)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一間中國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之45%股權;及(iv)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中國風電場營運商)之1.6%股權。該等投資為清潔能源產業,尤其是,Agnita及天津銘度從事電動車研發及生產。受要約公司於清潔能源(包括電動車產業)投資的經驗及業務網絡管理可協助五龍開發業務或識別清潔能源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此可能於完成要約後增加與五龍集團的潛在協同作用。經計及上文所述,特別是電動車製造業務為五龍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及Agnita為其重要投資,吾等認為,作出要約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鑒於：

- (1) 董事認為，(i) Agnita 為五龍的重要投資；(ii) Agnita 電動車業務與五龍的電池生產業務合併為一個平台將令五龍股東得益於潛在協同效應；
- (2) Agnita 的股東認為作出要約而非僅由五龍收購 Agnita 餘下股權更可取；及
- (3) 要約將令五龍直接全資擁有（倘 Agnita 交易進行）或直接擁有 50% 至 58.5% 及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50% 至 41.5%（倘已作出要約但不進行 Agnita 交易），

吾等認為要約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要約公司有關受要約公司之意向

要約公司擬提名曹先生及謝先生擔任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擬提名苗先生擔任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預期於要約結束之後，黃斌先生、陸致成先生及黃友嘉先生將辭任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

要約公司的意向是，受要約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且現時並無意向於要約截止後向受要約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受要約公司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Agnita 交易除外）。

除上述建議變動外，要約公司不擬對受要約公司現時業務及經營實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受要約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終止受要約集團的員工僱用）。然而，五龍將於要約結束之後對受要約集團的業務進行審查並可能作出其認為對受要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由受要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而言屬必要或適合的任何變動，以更好地將其業務經營與五龍集團的其他業務整合，優化業務表現，增強協同效應及實現加強五龍集團規模經濟。

要約公司擬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將持有聯交所規定的受要約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之受要約股份少於25%，其將密切監察受要約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受要約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且公眾股東所持受要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受要約股份之買賣。

7. 兌換價的評估

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五龍股份將由五龍按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予變動)發行。兌換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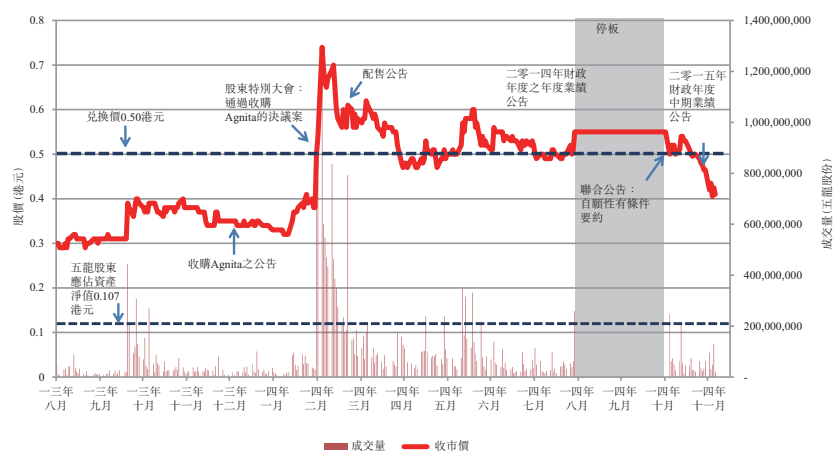
- (1) 五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港元溢價約21.95%；
- (2) 五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9.09%；
- (3)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14港元折讓約2.72%；
- (4)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04港元折讓約0.79%；
- (5)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07港元折讓約1.38%；
- (6)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26港元折讓約4.94%；
- (7)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3.47%；及
-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擁有人分別應佔之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約0.102港元及0.107港元溢價約390.20%及367.29%。

兌換價乃經參考五龍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i) 五龍股份的股價表現及成交量

下表列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五龍回顧期間」五龍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不包括五龍股份暫停買賣的日期。

吾等認為，五龍股份股價一年的回顧期間屬合適，因為其涵蓋足夠長的期間以反映五龍股份的表現及在商業上五龍股東可優先參考更近期的股價以判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ii) 五龍股份的成交表現

五龍股份的收市價

下表概述於五龍回顧期間五龍股份的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0.300	0.290	0.295
九月	0.320	0.295	0.306
十月	0.400	0.310	0.348
十一月	0.400	0.360	0.380
十二月	0.380	0.340	0.35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50	0.330	0.340
二月	0.540	0.320	0.384
三月	0.740	0.560	0.619
四月	0.620	0.470	0.556
五月	0.530	0.470	0.492
六月	0.600	0.500	0.543
七月	0.560	0.500	0.532
八月	0.550	0.490	0.502
九月(附註)	無	無	無
十月(附註)	無	無	無
十一月	0.540	0.465	0.505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435	0.405	0.4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暫停買賣五龍股份。

於五龍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五龍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0.74 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290 港元。每股五龍股份的兌換價 0.50 港元處在該範圍之內，且較於五龍回顧期間每股五龍股份最低收市價 0.265 港元溢價約 88.7%，及較於五龍回顧期間每股五龍股份最高收市價 0.74 港元折讓約 32.4%。該兌換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十、三十、六十、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五龍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少於 5%。

吾等注意到，在如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通過有關收購 Agnita 之普通決議案後，五龍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大幅上漲。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五龍股份的成交量

下表列示於五龍回顧期間五龍股份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五龍股份於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五龍公眾股東所持五龍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2)	於所有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要約及悉數兌換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五龍公眾股東所持五龍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9,070,000	0.09%	0.08%
九月	23,060,260	0.28%	0.21%
十月	88,453,686	1.06%	0.80%
十一月	47,355,143	0.57%	0.43%
十二月	26,807,300	0.32%	0.2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6,734,290	0.32%	0.24%
二月	119,974,937	1.43%	1.08%
三月	375,925,100	3.85%	3.01%
四月	99,863,910	1.02%	0.80%
五月	89,139,825	0.91%	0.71%
六月	124,164,860	1.27%	0.99%
七月	50,677,109	0.52%	0.41%
八月	51,528,055	0.53%	0.41%
九月 (附註4)	無	無	無
十月 (附註4)	無	無	無
十一月	62,386,172	0.64%	0.50%
十二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094,175	0.67%	0.5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成交總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五龍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計算中所用由五龍公眾股東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後交易日的9,770,197,427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計算中所用由五龍公眾股東持有的五龍股份數目為8,370,197,427股，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根據配售交易發行的1,400,000,000股五龍股份。

3. 計算中所用五龍公眾股東所持五龍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有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要約及按兌換價0.50港元悉數兌換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後於最後交易日的12,499,711,364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計算中所用五龍公眾股東所持五龍股份數目為11,099,711,364股，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根據配售交易發行的1,400,000,000股五龍股份。
4. 暫停買賣五龍股份。

如上表所述，於五龍回顧期間五龍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9,070,000股五龍股份至約375,925,100股五龍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五龍公眾股東所持五龍股份總數的約0.09%至3.85%，及於所有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要約及悉數兌換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後於最後交易日五龍公眾股東所持五龍股份約0.08%至3.01%。

(iii) 五龍的可比擬公司分析

如五龍最近刊發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電池業務（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及蓄能領域）為五龍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五龍亦進軍電動車租賃及電動車設計以及電動車生產業務，為新的業務分類。

於評估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常用估值基準。由於五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市盈率**」）或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比率**」）於此情況下不適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如要約項下兌換價0.50港元所隱含）與可比擬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銷率進行比較。

誠如五龍最新刊發的年報所披露，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及儲能領域）業務為五龍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類。五龍亦進軍電動車租賃及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新業務分類。

吾等已確定三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五龍可比擬公司**」），該等公司(i)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電動車或電池（包括電動車電池），及(ii)已自電動車或電池業務（包括電動車電池）分部錄得大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份收益，即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代號：1211）、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股份代號：819）及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股份代號：951）。就吾等所知，五龍可比擬公司乃根據上述甄選可比擬公司的標準可與五龍進行比較的詳盡公司列表。

就天能及超威而言，根據彼等各自的最新年度及中期報告，彼等90%以上的收益均來自銷售用於電動車的電池產品。就比亞迪而言，根據其最新年度及中期報告，其約10%的收益來自充電電池（包括電動車電池）業務分類。此外，比亞迪於新能源汽車市場具有大量市場份額。如比亞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比亞迪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佔新能源汽車市場的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20,000,000元，按年同比增長1,217.61%及佔比亞迪收益約10.79%。因此，吾等認為，將要約下兌換價所隱含之五龍估值比率與五龍可比擬公司之估值比率進行比較屬合理。

公司名稱	於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權益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收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權益擁有人 應佔 綜合溢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權益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4) (港元)	歷史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5) (倍)	歷史市銷率 (附註6) (倍)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51.95	145,919.71 (附註7)	63,702.90	656.36	32,430.09	13.10	4.50	2.29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	2.86	3,180.06	17,452.88	173.18	3,855.77	3.52	0.82	0.18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4.10	4,121.69	19,165.72	397.10	3,020.56	3.62	1.36	0.22
平均		51,073.82	33,440.50	408.88	13,102.14	6.52	2.23	0.90
最高		145,919.71	63,702.90	656.36	32,430.09	13.10	4.50	2.29
最低		3,180.06	17,452.88	173.18	3,020.56	3.00	0.82	0.18
五龍(要約下 兌換價所隱含)	0.50	8,678.45 (附註8)	83.96	(905.56)	1,733.80 (附註9)	0.10	5.01	103.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自最新年度報告

附註：

1. 五龍可比擬公司的市值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收市價及股份數目計算。
2.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收益乃摘自可比擬公司各自之最新年度報告。
3.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摘自可比擬公司各自之最新中期報告。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最新刊發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彼等於最後交易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5. 可比擬公司歷史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彼等各自最新刊發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基於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市值而計算。
6. 可比擬公司歷史市銷率乃按彼等各自於年度報告最新發布收益及基於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市值而計算。
7.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合共有915,000,000股及1,561,000,000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分別為51.95港元及人民幣49.24元。於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後，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按於聯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總額計算。
8. 五龍的市值按兌換價0.5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五龍股份總數17,356,891,626股計算。
9. 五龍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摘自五龍最新年度報告。
10. 所有五龍可比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可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兌換。

吾等獲悉，所設定的兌換價較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且基於兌換價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在與五龍可比擬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進行比較時最高。此外，基於兌換價之市銷率大幅高於五龍可比擬公司之市銷率。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iv)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吾等知悉，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間為三年，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與發行五龍股份相比，發行交易可換股債券的優勢是不會直接攤薄五龍股東權益的股權。發行交易可

換股債券可於發行交易可換股債券當日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或之後進行兌換。此外，交換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儘管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0%增至約95.9%（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較發行新五龍股份具有優勢，因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或不會引致直接股權攤薄。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五龍集團的現金流將不會有任何直接負面影響。鑒於電動車業務的資本開支要求，於現階段保留現金至關重要。有鑑於此，透過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將保留五龍的手頭現金，且與銀行借款相比，無須支付現金利息。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透過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乃屬合理。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估值1,799,849,149港元較交換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1,604,771,469港元溢價12.16%。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估值1.907港元（基於較每股受要約股份（即1.70港元）的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溢價12.16%計算）較：

- (1) 受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10港元溢價57.60%；
- (2)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264港元溢價50.87%；
- (3)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199港元溢價59.05%；
- (4)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2港元溢價76.25%；

- (5)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59港元溢價80.08%；
- (6)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4港元溢價75.92%；及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受要約股份資產淨值1.396港元溢價約36.60%。

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為1.70港元，較：

- (1) 受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90港元溢價31.78%；
- (2) 受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10港元溢價40.50%；
- (3)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264港元溢價34.49%；
- (4)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199港元溢價41.78%；
- (5)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2港元溢價57.12%；
- (6)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59港元溢價60.53%；
- (7) 受要約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84港元溢價56.83%；及

-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受要約股份資產淨值1.396港元溢價21.78%。

吾等知悉，有關交易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平值估值（「估值」）已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一節。交換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的估值為1,799,849,149港元。

吾等已審查估值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估值師在評估各種財務工具（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持有或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方面擁有經驗。負責估值師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擁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此外，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五龍集團、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要約公司及五龍行動一致之人士、受要約集團、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受要約公司行動一致之人士。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合資格編製估值。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包括估值方法及基準及假設。

於釐定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可換股債券中估值所常用的兩種估值模式，即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定價模式。因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不能用於準確估計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行使的美式期權，估值師認為該模式不適用。其於某一時間點（即到期時）僅能計算期權價。二項式定價模式為合適模式，因其廣泛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且其可體現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早期贖回特徵。經考慮上述，尤其是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局限性時，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採納二項式定價模式為估值模式乃屬合理。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已審閱董事會函件「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一節所述為釐定估值的估值主要假設及基準。就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二項式定價模式採納的所有相關主要假設及參數披露如下：

- (1) 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此乃平衡市場暫時價格波動的公平基準）；
- (2) 以交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的期間為依據，距到期時間為三年（即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最長年期）；
- (3) 按三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按主權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採用的無風險收益率發行的港元無抵押債務證券）之收益率計算的無風險收益率為0.752%；
- (4) 交換可換股債券於其整個年期內的兌換價為0.50港元；
- (5) 按五龍過往記錄計算的股息率為0%；
- (6) 以五龍波幅可比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化標準差為依據，預期波幅比率為45.01%；
- (7) 估值模式內的無風險收益率（即0.752%）、股息率（即0%）、波幅比率（即45.01%）及信貸息差（即14.23%）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將與估值日相同且維持不變；
- (8) 通脹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通脹率及匯率有重大差別；及
- (9) 在中國及香港五龍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估值師已考慮發行配售股份的影響，且估值師認為其對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的影響甚微。

估值師表示，預期波幅比率45.01%乃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1)、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統稱為「五龍波幅可比擬公司」)以及五龍自身的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化標準差為依據計算。五龍波幅可比擬公司在中國經營與五龍類似之業務(即生產電池及／或電動汽車)，估值師認為是評估波幅比率的適當基準，就五龍波幅可比擬公司的波幅比率分為51.27%、40.62%及38.56%，而五龍的波幅比率則為49.58%。據估值師建議，可比擬公司的清單乃透過市場數據供應商的搜尋工具按以下標準從中選定五龍波幅可比擬公司而產生：(i)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該等公司從事與五龍相類似業務(即生產電池及電動車)；及(iii)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如同五龍一樣位於中國。因此，五龍波幅可比擬公司基於該等選擇標準構成詳盡公司清單；

此外，估值師表示，信貸息差約14.23%乃經參考五龍及有類似信貸評級的三間公司(即Automotores Gildmeister、Cognor International Finance及Global A&T Electronics Limited(統稱「五龍信貸息差可比擬公司」))的信貸分析後釐定。估值師已審閱五龍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例如五龍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涵蓋比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涵蓋比率、資本回報率、自由經營現金流對債務比率，均為負值。估值師亦審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就於各信貸評級下長期債務的經調整美國工業財務比率三個年度(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平均中位數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布的數據。經考慮上述，估值師認為，五龍將可能被分類為CCC信貸評級以下。五龍信貸息差可比擬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挑選：(i)該等公司獲CCC信貸評級或以下；(ii)該等公司已發行與交換可換股債券有類似到期日的債券；(iii)該等公司從事與五龍相類似業務；及(iv)該等公司有穩定的信貸息差。吾等知悉，概無五龍信貸息差可比擬公司於中國經營，且五龍信貸息差可比擬公司所發行債券概無以港元計值。估值師表示，領先財務數據提供者彭博已就發行國家及發行貨幣制定標準及作出調整。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信貸息差的基準屬合理。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估值師已對釐定交換可換股債券所採納的三項主要參數及假設股價、波幅及信貸息差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概述對該三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對股價的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5%	0	5%	10%
股價(港元)	0.463	0.488	0.514	0.540	0.565
公平值(港元)(折合 至最接近的千位)	1,595,859,000	1,661,137,000	1,799,849,000	1,868,627,000	1,937,699,000
與估值相比 增加(減少) 的百分比	(11.33%)	(7.71%)	0.00%	3.82%	7.66%

對波幅的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5%	0	5%	10%
波幅(%)	40.51%	42.76%	45.01%	47.26%	49.51%
公平值(港元)(折合 至最接近的千位)	1,770,777,000	1,785,415,000	1,799,849,000	1,813,984,000	1,827,830,000
與估值相比 增加(減少) 的百分比	(1.62%)	(0.80%)	0.00%	0.79%	1.55%

對信貸息差的敏感度分析：

變動	-10%	-5%	0	5%	10%
信貸息差(%)	12.81%	13.52%	14.23%	14.94%	15.65%
公平值(港元)(折合 至最接近的千位)	1,816,166,000	1,807,902,000	1,799,849,000	1,791,979,000	1,784,307,000
與估值相比 增加(減少) 的百分比	0.91%	0.45%	0.00%	(0.44%)	(0.86%)

吾等知悉，估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股價。由於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且五龍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暫停買賣，吾等認為，估值師根據要約公告前五龍股份的最近收市價編製估值乃屬合理。為作參考之用，吾等亦已審閱要約公告後五龍股份的收市價。收市價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回顧期間」)介乎每股五龍股份0.41港元至0.54港元。吾等知悉，交換可換股債券估值所採納五龍股份收市價(0.514港元)並未大幅偏離緊隨要約公告後的收市價。相關收市價(i)較於聯

合公告日期之後首個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收市價0.50港元高約2.80%；(ii)較於公告後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0.41港元高約25.36%；及(iii)較於公告後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0.54港元低約4.81%。

吾等獲悉，估值師根據五龍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編製估值，而吾等節選一個年度作為五龍回顧期間，以分析「五龍股份的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節之五龍股價表現。由於該估值為於一個特定日期(即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吾等認為，使用於估值日期前之最近期收市價(即計算市場臨時股價波動之平均值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估值時，使用五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認為，五龍股份收市價一年的回顧期間屬合適，因為其涵蓋足夠長的期間以反映五龍股份的表現及在商業上五龍股東可優先參考更近期的股價以判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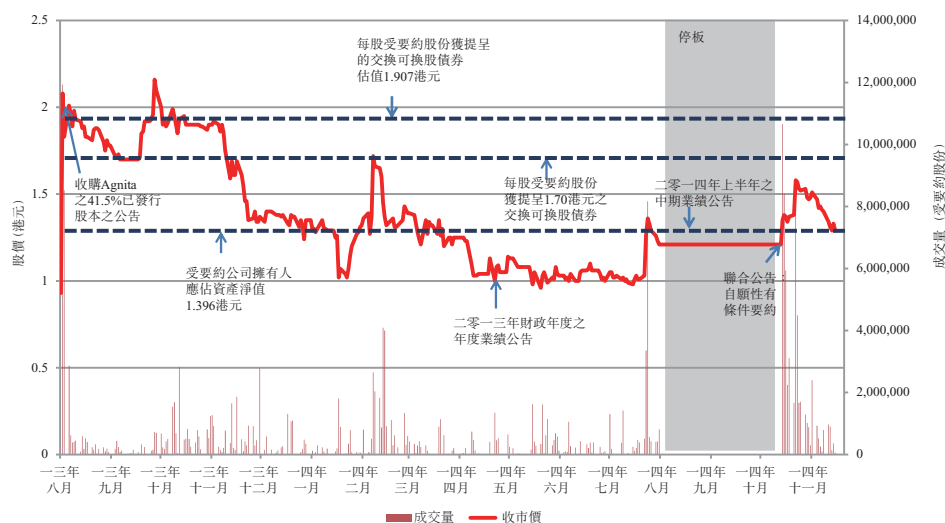
經考慮估值師乃根據五龍近期的收市價編製估值以及吾等對上文所討論基準及假設的分析，吾等認為，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

就此，吾等認為，交換可換股債券總面值1,604,771,469港元(相當於要約下交回的每股受要約股份約1.907港元)的估值1,799,849,149港元乃合理釐定。

(v) 受要約股份之成交表現

為評估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的價值，吾等已分析受要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

間」) (不包括受要約股份暫停買賣的日子) 的近期股價表現及成交量。下圖載列受要約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認為，本文下受要約股份股價一年的回顧期間屬合適，因為其涵蓋足夠長的期間以反映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表現及在商業上五龍股東可優先參考更近期的股價以判斷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受要約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2.16港元及聯交所所報受要約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0.96港元。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1.70港元，較回顧期間每股受要約股份的最低收市價0.96港元溢價約77.1%，及較回顧期間每股受要約股份的最高收市價2.16港元折讓約21.3%。

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為1.53港元。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估值1.70港元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70港元溢價11.1%。

受要約股份之收市價

下表概述受要約股份的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2.08	1.83	1.95
九月	1.92	1.7	1.80
十月	2.16	1.7	1.89
十一月	1.95	1.75	1.89
十二月	1.69	1.34	1.4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38	1.24	1.33
二月	1.72	1.02	1.26
三月	1.65	1.21	1.37
四月	1.35	1.03	1.22
五月	1.14	1.00	1.08
六月	1.08	0.96	1.02
七月	1.10	1.00	1.04
八月	1.36	0.98	1.14
九月	無	無	無
十月	無	無	無
十一月	1.58	1.34	1.45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34	1.29	1.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受要約股份之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受要約股份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受要約股份 於月份／ 期間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 受要約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八月	3,599,786	0.38%
九月	220,130	0.02%
十月	409,052	0.04%
十一月	677,070	0.07%
十二月	632,632	0.0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23,947	0.03%
二月	558,947	0.06%
三月	915,000	0.10%
四月	321,833	0.03%
五月	286,429	0.03%
六月	511,575	0.05%
七月	313,144	0.03%
八月	1,154,679	0.12%
九月	無	無
十月	無	無
十一月	2,815,576	0.30%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6,000	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成交總量除以於月份／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受要約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受要約股份總數935,133,217股。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受要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220,130股受要約股份至約3,599,786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受要約股份總數約0.02%至0.38%。吾等認為，流通量相對偏低，且股價可能未反映受要約公司之基礎價值。

受要約公司的可比擬公司分析

吾等注意到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產業中的若干公司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由於受要約公司於其投資之公司並不持有大多數股權，且受要約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之大部分收入不直接來自投資清潔能源產業或環保產業，吾等認為，將受要約公司估值倍數與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產業或環保產業之公司之估值倍數進行比較並不適當。因此，吾等已審閱及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未上市公司資產之公司（「可比擬公司」），其大部分綜合收入來自未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投資，或其大部分財務資產或於最近財政年度屬未上市證券。

就吾等所知，可比擬公司乃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具備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之詳盡列表。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整個財政年度）受要約公司錄得虧損，吾等已根據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比擬公司的估值審閱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詳情載於下文。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	歷史市盈率 (附註3) (倍)	權益持有人	權益	歷史
	之收市價 港元		應佔經審核 綜合溢利 (附註2)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5) (倍)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9)	4.32	50,370.15	11,554.92	4.36	107,274.34	9.20	0.4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14.48	24,402.47	1,346.55	18.12	28,135.86	16.70	0.8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	6.14	10,934.50	384.32	28.45	2,688.99	1.51	4.07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0.5	1,451.11	14.86	97.63	1,091.28	0.38	1.33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0.76	1,109.11	(117.88)	不適用	211.87	0.15	5.23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1.39	1,308.54	53.66	24.39	1,326.62	1.41	0.99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2.69	1,538.55	(9.86)	不適用	116.99	0.20	13.15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0.68	929.61	98.69	9.42	3,005.18	2.20	0.31
亨亞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3.84	149.99	(41.10)	不適用	216.93	5.55	0.69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0.7	120.96	(3.88)	不適用	46.96	0.27	2.58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770)	1.58	14.07	(61.94)	不適用	113.14	12.71	0.12
最高		50,370.15	11,554.92	97.63	107,274.34	16.70	13.15
最低		14.07	(117.88)	4.36	46.96	0.15	0.12
平均		8,393.55	1,201.67	30.40	13,111.65	4.57	2.71
平均(不包括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其為特例)		9,079.05	1,322.82	30.40	14,411.12	5.01	1.66
受要約價(每股受要約股份獲 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之 估值所隱含)	1.907	1,783.30 附註(6)	(22.2)	不適用	1,305,459	1.40	1.37
受要約公司(每股受要約股份獲 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所隱含)	1.70	1,589.7 附註(6)	(22.2)	不適用	1,305,459	1.40	1.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最新年度報告

附註：

1. 可比擬公司市值乃按受要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收市價及股份數目計算。
2. 可比擬公司歷史市盈率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於最後交易日彼等收市市值而計算。
3. 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可比擬公司各自最新年度報告。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彼等最新刊發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交易日發行在外總額而計算。
5. 可比擬公司歷史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彼等最新刊發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交易日彼等收市市值而計算。
6. 受要約公司市值乃分別按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之估值1.907港元及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1.70港元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受要約股份總數935,133,217股而計算。
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可按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兌換。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呈報貨幣為美元(「美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報匯率，美元可按1美元兌7.75港元兌換。

於最後交易日，可比擬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0.12倍至13.15倍，平均為2.71倍。

受要約公司基於估值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37倍，處於可比擬公司範圍內但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表明就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而言，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1.907港元(及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1.70港元)屬公平合理。

(vi) 對近期收購案例之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就交換可換股債券交回的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可查閱資料及就本身所知及所能找出及審閱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兩年內，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令吾等認為詳盡之已公布收購交易列表(「收購先例」)。儘管大部分收購先例為現金要約，且概無收購先例之代價以可換股債券結算，當評估所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呈每股受要約股份價值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認為收購先例的估值仍可用作參考而將之與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比較，無需考慮支付方式。如上文所述，透過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將保留五龍手頭現金，且較銀行借款而言無需支付現金利息。

下表列述收購先例所提呈之代價對收購先例的股份當時成交價及資產淨值所作出的溢價或折讓。

初步公告日期	收購先例	要約類型	主要活動	要約/註銷價對於收購先例公告前有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要約/註銷價對公告前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最近期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要約價/註銷價(港元)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最後30个交易日	最後90个交易日	最後180个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現金要約	(1) 印刷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2) 提供融資服務； (3) 證券投資；及 (4) 物業投資。	0.35	(12.50)%	0.86%	7.22%	(9.33)%	51.52%
二零一四年七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現金要約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停車場分租及提供貸款融資。	1.507	7.64%	25.17%	55.59%	57.14%	136.79%
二零一四年四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	現金要約	煤炭貿易，促成由澳洲及印尼購入之動力煤銷售到中國。	0.70	(29.29)%	(28.79)%	(20.62)%	(8.96)%	(0.71)%
二零一四年四月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現金要約	巴士服務、遊覽車服務、其他交通服務、旅遊相關服務、觀光服務及酒店服務。	2.30	15.00%	16.97%	17.45%	22.93%	(38.01)%
二零一四年一月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現金要約	銷售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燈具、白熾裝飾燈、舞台燈。	0.90	(44.79)%	(47.63)%	(48.31)%	(43.85)%	7.12%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收購先例	要約類型	主要活動	要約/註銷價對於收購先例公告前有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要約/註銷價對公告前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最近期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要約價/註銷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最後30个交易日	最後90个交易日	最後180个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現金要約	酒店投資及物業投資。	0.2151	(62.26)%	(47.71)%	(17.45)%	(1.71)%	不適用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4)	現金要約	生產電視、電腦、電子零部件。	3.20	42.86%	74.93%	95.89%	99.88%	(29.23)%
二零一三年九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1)	現金要約	提供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35.69	(4.57)%	8.49%	34.54%	58.88%	122.73%
二零一三年九月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附註2}	現金要約	提供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125	49.16%	59.17%	61.55%	3.43%	77.08%
二零一三年八月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1)	現金要約	中國及香港生活用紙產品製造商及品牌銷售商。	11.00	38.36%	34.54%	24.27%	11.98%	150.77%
二零一三年八月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現金要約	投資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1.4412	77.9%	84.6%	80.24%	81.85%	76.34%
二零一三年八月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6)	現金要約	於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體及提供相關之維護、使用及資訊服務。	1.90	17.28%	45.74%	100.82%	137.20%	141.28%
二零一三年八月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3) ^{附註3}	現金要約	於中國製造、銷售及營銷面膜、於網絡及零售店批發及零售護膚、面膜及其他產品。	6.30	24.75%	25.79%	42.26%	66.74%	274.45%

附註：

1. 該公司錄得淨負債。
2.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被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起被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收購先例	要約類型	主要活動	要約/註銷價對於收購先例公告前有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要約/註銷價對公告前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最近期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要約價/註銷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現金要約	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管(「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	0.339	(24.67)%	49.34%	149.67%	230.19%	94.83%
二零一三年六月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兩種選擇： (1)現金要約 (2)現金及購股權	生產及銷售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品。	3.50	9.38%	0.74%	17.07%	41.27%	300.55%
二零一三年六月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現金要約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信息服務。	0.685	67.07%	68.58%	64.40%	17.43%	157.5%
二零一三年四月	潤訊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現金要約	零售業務、物業投資及控股業務以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	0.157	(12.78)%	(9.42)%	6.64%	27.76%	0.63%
二零一三年三月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現金要約	於中國買賣進口藥品，於香港本地市場分銷及銷售保健產品。	0.2378	(49.40)%	(50.29)%	(42.84)%	(35.78)%	(36.82)%
二零一三年三月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現金要約	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	0.1	(94.05)%	(94.64)%	(93.85)%	(94.55)%	(94.18)%
二零一三年三月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現金要約	(1)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樓宇建築服務； (2)於香港的物業維修服務；及(3)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改造、裝修、升級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	1.56	(25.71)%	(15.98)%	(10.37)%	(13.33)%	164.00%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收購先例	要約類型	主要活動	要約/註銷價對於收購先例公告前有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要約/註銷價對公告前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最近期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要約價/註銷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	現金要約	開發、銷售及管理恒力城。	0.334	(3.20)%	(9.49)%	1.04%	(9.96)%	17.6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	現金要約	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分銷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0.0235	(81.92)%	(83.29)%	(77.23)%	(77.16)%	不適用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	現金要約	製造及銷售飲料包裝所用易拉罐。	0.1213	(42.24)%	(45.85)%	(46.01)%	(54.01)%	(73.87)%
二零一二年十月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	現金要約	分佈式業務。	0.9263	(36.55)%	(18.94)%	8.16%	39.89%	73.83%
	平均				(7.32)%	1.79%	17.09%	22.83%	49.96%
	最高				77.90%	84.60%	149.67%	230.19%	300.55%
	最低				(94.05)%	(94.64)%	(93.85)%	(94.55)%	(94.1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受要約公司(公平值)			1.907 (附註1)	57.60%	76.25%	75.92%	46.18%	36.60%
	受要約公司(本金)			1.70 (附註2)	40.50%	57.12%	56.83%	30.31%	21.7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附註：

1. 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1.907港元。
2. 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為1.70港元。

附註：

1. 該公司錄得淨負債。

經計及受要約公司一直虧損，吾等認為將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對資產淨值的溢價與收購先例的價格對資產淨值相比較屬合適。

如上表所列示，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及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較(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九十、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均在各自期間的範圍內。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的要約價格對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大幅高於其他，並因此被視為特例。除特例外，要約／取消價對收購先例綜合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約為49.96%。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1.907港元及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1.70港元較受要約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36.60%及21.78%，遠低於要約／取消價對收購先例綜合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就此，吾等認為，五龍為收購受要約公司而對受要約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所支付的發售價溢價將不會損害五龍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1.907港元及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1.70港元屬公平合理。

8. 有關向受要約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可獲行使為合共8,850,000股受要約股份。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可兌換為整數數目之五龍股份的受要約股份最小數目將為5份購股權，可換得本金額3.5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兌換價兌換為7股五龍股份。擬兌換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五龍股份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五龍股份進行買賣。

於要約中就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而交付之購股權將予註銷。無論要約會否落實，所有購股權現時均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另外，彼等可按上述條款就其購股權接納要約。倘彼等並無行使其購股權或接納要約，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截止後失效。

吾等注意到，向受要約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的價值乃按「透視」基準計算。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屬於價內，以0.70港元的價格提呈予購股權持有人屬公平合理，而0.70港元乃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即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70港元）與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如上文吾等對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的分析所述，吾等認為每股受要約股份獲提呈之價值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向受要約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價值屬公平合理。

B. Agnita 交易

如上文「要約對五龍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五龍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或控制 Agnita 餘下之 41.5% 已發行股本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此而言，Preferred Market（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CIAM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以 (i) 購買 Agnita 的 41.5% 已發行股本以及 Agnita 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 (ii) 註銷認購期權，總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代價的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向 CIAM BVI 或受要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之方式支付。五龍擔保債券年期三年，將為非上市且不可兌換，惟可予轉讓，面值為 370,000,000 港元，每年票息為 8%。五龍擔保債券將以根據 Agnita 交易購買的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CIAM BVI 為五龍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Agnita 交易將為在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並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待 Agnita 交易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五龍董事批准 Agnita 交易以及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i) Agnita 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Agnita 交易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整體利益。

Agnita 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Agnita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列示 Agnita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Agnita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20,664,000	(43,718,000)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18,672,000	(43,80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gnita 淨資產 (按五龍的估值及按 100% 基準) 約為 595,610,000 港元。

Agnita 交易之主要條款

Agnita 交易之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代價當中 15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向 CIAM BVI 或受要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之方式支付。Agnita 交易之代價由五龍及受要約公司經參考 150,000,000 港元之 Agnita 貸款、CIAM BVI 收購 Agnita 41.5% 已發行股本的成本 (「收購成本」) (即 363,125,000 港元，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及 Agnita 自 CIAM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及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以來之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Agnita 貸款及收購成本合共為 513,125,000 港元。該金額僅略低 (約 1.32%) 於 Agnita 交易的代價。

Agnita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Agnita、其任何附屬公司、CIAM BVI、Preferred Market、受要約公司及／或五龍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倘該批准或同意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可被 Preferred Market 或 CIAM BVI (視情況而定) 合理接納；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獨立受要約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Agnita 交易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3) 要約就接納已成為無條件；
- (4) CIAM BVI、受要約公司、Preferred Market 及五龍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且相關人士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所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責任；及
- (5) 概無針對五龍集團或 Agnita 及其附屬公司的法規、規例、訴訟或法令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五龍擔保債券的條款

五龍擔保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五龍
本金總額	37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 8%，須於每年期末在五龍擔保債券發行日期每次周年後七(7)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及於到期日支付。五龍擔保債券的發行日期將為 Agnita 交易完成日期。
到期日	自五龍擔保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
提早贖回	於截至到期日止七(7)個曆日期間開始前(不包括該日)，五龍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相等於在通知內列明尋求贖回的五龍擔保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及其所有未付利息的數額贖回五龍擔保債券的全部或部份(須為 10,000,000 港元之整數倍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地位	五龍擔保債券構成五龍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相互之間及與五龍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Preferred Market 就 Agnita 41.5% 已發行股本以 CIAM BVI 為受益人將達成的股份抵押除外) 享有同等地位，且相互之間概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利。
申請上市	將不會申請五龍擔保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五龍擔保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本公告規定的條件及另須遵守 (a) 聯交所 (及五龍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或其規則及條例 (包括在五龍擔保債券 (或其部份) 轉讓或出讓予五龍的關連人士之情況下可能須從聯交所獲得的任何批准)；及 (b)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此外，根據 Preferred Market (作為抵押人) 將於 Agnita 交易完成日期以 CIAM BVI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達成的股份抵押 (如上文所述)，五龍擔保債券將以根據 Agnita 交易購買 Agnita 41.5% 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

吾等已與五龍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釐定五龍擔保債券 8% 利率時，五龍已考慮近期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吾等已審閱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並注意到，五龍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 400,000,000 港元年率 8% 的可換股債券。

C. 配售

倘要約及／或 Agnita 交易完成，五龍將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 Agnita 的電動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五龍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五龍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為配售代理人，及配售經辦人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向潛在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五龍股份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五龍股份，並以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或五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未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式進行。

配售價為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將協定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其數額較五龍股份於緊接配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0.50港元。

配售須待：

- (1) 五龍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2) 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的先決條件第(1)、(2)及(3)項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截止日期。

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按0.50港元的價格獲成功配發及發行，將籌集5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產生的開支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9,000,000港元。

五龍董事認為，配售乃鞏固五龍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良機。五龍擬將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建設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所需資本性開支以及用作五龍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D. 對五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假設概無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已承諾接納要約者除外）、(iii)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假設概無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已承諾接納要約者除外）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所有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iv)緊隨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及(v)緊隨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假設概無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已承諾接納要約者除外)		(3) 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假設概無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已承諾接納要約者除外) 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後		(4) 緊隨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假設所有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5) 緊隨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所有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222,171,041	35.9	6,789,546,041	35.6	6,789,546,041	33.8	6,789,546,041	33.0	6,789,546,041	31.5
中華創新基金會(附註2)	105,263,157	0.6	224,263,157	1.2	224,263,157	1.1	224,263,157	1.1	224,263,157	1.0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附註3)	448,780,000	2.6	1,474,896,124	7.7	1,474,896,124	7.3	1,474,896,124	7.2	1,474,896,124	6.8
其他受要約股東							1,473,421,813	7.2	1,473,421,813	6.8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23,630,000	0.1	23,630,000	0.1
承配人(附註4)					1,000,000,000	5.0			1,000,000,000	4.6
其他五龍股東	10,580,677,428	61.0	10,580,677,428	55.5	10,580,677,428	52.7	10,580,677,428	51.4	10,580,677,428	49.1
總計	17,356,891,626	100.0*	19,069,382,750	100.0*	20,069,382,750	100.0*	20,566,434,563	100.0*	21,566,434,563	100.0*
五龍公眾股東(附註5)	9,770,197,427	56.3	11,010,309,551	57.7	12,010,309,551	59.8	12,499,711,364	60.8	13,499,711,364	62.6

附註：

- 就受要約公司之要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一節內的表格中說明。
- 中華創新基金會現持有105,263,157股五龍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匯(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持有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中華創新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先生、苗先生及陳博士。中華創新基金會及名匯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現持有448,780,000股五龍股份。其本身亦持有920,000股受要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Precious持有300,878,860股受要約股份。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Right Precious已承諾就該等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40%、由ICH Company Limited(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5%、由Ithmaar Bank B.S.C.(一間於巴林證券交易所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20%及由Ichigo Group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由東京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佳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15%。
- 五龍股份將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上表第(2)及(3)列內的已發行五龍股份數目乃根據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且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全部按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計算。此外,上表第(3)列的已發行五龍股份亦假設根據配售將認購最大數目的五龍股份。

* 忽略先前四捨五入誤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獨立股東於五龍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0%權益。於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假設(i)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及(ii)概無受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已承諾接納要約者除外)，五龍獨立股東的合共股權將降低至約55.5%，及五龍獨立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約9.0%。於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最大數目的五龍股份將根據配售獲認購，則五龍獨立股東的合共股權將進一步降低至約52.7%，及五龍獨立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約13.6%。

於要約的所有交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假設(i)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及(ii)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要約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全部按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五龍股份，五龍獨立股東的合共股權將降低至約51.4%，及五龍獨立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約15.7%。於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最大數目的五龍股份將根據配售獲認購，則五龍獨立股東的合共股權將進一步降低至約49.1%，及五龍獨立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約19.5%。

吾等注意到，除中華創新基金會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外，假設交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五龍所有現有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經考慮(i)資產淨值提高(如通函附錄四內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所示)及(ii)上文所提及Agnita交易的理由，吾等認為，五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合理。

E. 要約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要約完成後，五龍將至少擁有受要約公司之53.75%股權。五龍(作為受要約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要約完成之後將有權提名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及控制其大部份投票權。因此，受要約公司將成為五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受要約集團的溢利及虧損賬目將於五龍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吾等已與五龍管理層討論要約對損益賬的潛在影響。吾等注意到，由於交換可換股債券(即香港會計準則項下的金融工具)將於要約完成後予以發行，或會對損益賬產生非現金影響。吾等獲悉，將需考慮及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其標題分別為「金融工具：呈列」及「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然而，該等會計處理方式並未獲審核。

於完成要約及假設(i)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ii)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出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及(iii)並非全部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五龍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於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交換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直至所有尚未行使交換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兌換為五龍股份止期間，將使用實際利息法以分配估算利息開支(「估算利息開支」)至交換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此外，於各報告日期五龍所持交換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及強制性兌換權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變動」)亦將影響五龍集團的盈利，而有關金額將取決於五龍股份當時的股價。

資產淨值

如上文所述，於完成要約後，受要約公司將成為五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受要約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於五龍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由於要約的代價將以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要約的收購成本將採用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要約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根據通函附錄四內所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負債表，假設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且五龍集團收購受要約公司的100%股權，並就總面值為1,604,771,469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採用約1,799,849,149港元之估值(僅作說明用途)，則於要約完成後因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對五龍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預期如下：(i)總資產將由約4,356,800,000港元增至約5,504,800,000港元；及(ii)總負債將由約2,157,900,000港元增至約3,086,700,000港元。

如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財務表所闡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龍股東應佔五龍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61,3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56,891,626股五龍股份計算，每股五龍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07港元

於完成要約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受要約股份及所有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受要約股份)均予交付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並全部兌換為五龍股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至約2,418,1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7,356,891,626股五龍股份及將發行3,209,542,938股五龍股份計算，每股經擴大集團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至約0.118港元。

資本負債

根據五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五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9.2%，乃根據五龍集團的借款(即銀行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總額)除以五龍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根據通函附錄四內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備考借款及權益總額賬目，假設概無交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日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按相同基準計算將約為97.1%。該大幅上升乃由於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

儘管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經考慮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三年及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法在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吾等認為，其將不會對五龍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即時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於完成要約後及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增至約54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為流資負債淨額約74,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9，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0.95。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至約1,09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714,500,000港元，增加約52.7%。

四.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於完成要約後每股五龍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微升；
-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0.5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五龍股份資產淨值（約0.107港元）大幅溢價（約367.29%）；及
- 就每股受要約股份所提呈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要約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五龍、要約公司及五龍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要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五龍及五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五龍獨立股東於五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作出要約、配發及發行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五龍股份以及就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此 致

五龍董事會、要約公司董事會、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五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逸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I. 五龍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五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五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0至第134頁、五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第116頁、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6至第136頁及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五龍網站(<http://www.fdgev.com>)。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五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8/LTN20120718157_C.pdf

五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4/LTN20130724167_C.pdf

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3/LTN20140723263_C.pdf

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28/LTN20141128802_C.pdf

五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內概無載列保留意見。

II. 債務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經擴大集團的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發行按8%之年利率計息本金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而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債券全部或部份兌換為五龍普通股。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90,500,000港元，全部以中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且無抵押的其他借貸約126,2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應付票據約108,70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1,1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潛在銀行信貸、由經擴大集團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財政支持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IV. 重大收購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Preferred Market訂立協議收購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雲南美的」）之50%註冊資本。雲南美的的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以及零件和部件並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雲南美的的電動車生產基地位於昆明，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投產。相關收購的代價為19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80,000,000股新五龍股份之方式支付。相關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Preferred Marke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AM BVI有條件同意以代價520,000,000港元(i)向Preferred Market出售（且Preferred Market有條件同意向CIAM BVI購買）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以及Agnita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認購期權。上述代價當中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70,000,000港元以向CIAM BVI或受要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之方式支付。五龍擔保債券將為非上市、不可轉換但可轉讓，面值為370,000,000港元，每年票息為

8%，票期為三年，並將以根據 Agnita 交易購買的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

Agnita 為五龍集團的北京電動車研發中心及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透過 Preferred Market 擁有 Agnita 的 58.5% 已發行股本。杭州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將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小型 SUV，總設計年產能為 100,000 輛電動車。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產約 10,000 輛至 20,000 輛電動中巴及／或商務車。

Agnita 交易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結束，包括（其中包括）於 Agnita 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受要約股東批准。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五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五龍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展望及前景

五龍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垂直綜合電動車企業，而要約、Agnita 交易及配售共同標誌為實現這一目標邁出重要一步。Agnita 已在建設設計年產能為 100,000 輛電動車的工廠（包括電動中型巴士、商務車及小型 SUV），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建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輛電動中型巴士及商務車的零售價及生產現金成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 300,000 元至 380,000 元及人民幣 450,000 元，每輛車另可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 6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生產基地的年產量預期將約為 10,000 輛至 20,000 輛電動中巴及／或商務車。此外，一款小型 SUV 已完成設計，現正處於驗證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產。

另外，五龍集團的雲南電動車項目已投產，設計年產能為 10,000 輛電動巴士及／或客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輛車的零售價及生產現金成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 800,000 元至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 元，每輛車另可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 1,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雲南生產基地的年產量預期將約為 2,000 至 5,000 輛電動巴士及／或客車。透過審慎控制生產費用、密切

關注電動車市場趨勢、了解有關電動車市場的政策變動及把握對五龍集團有利的商機，五龍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電動車業務。

五龍集團亦將藉由與SEV（一家國際知名的商用全電動汽車生產商）的策略性合作進軍國際市場。SEV現正尋求上市，其後預期五龍將成為擁有超過20%權益之股東。於完成五龍與SEV訂立的協議後，五龍將成為SEV的獨家電池供應商及電動車零部件的首選供應商。此外，五龍現正與SEV就其產品採用五龍的電動車底盤及設計進行商討。

隨著五龍在國內外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完成上述交易標誌著向實現五龍集團成為領先的垂直綜合電動車企業的目標更進一步。

I. 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27頁、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23頁、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31頁及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34頁披露，所有有關報告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受要約公司網站 (<http://www.ciamgroup.com>)。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如下：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5/LTN20120425489_C.pdf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2/LTN20130422422_C.pdf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694_C.pdf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23/LTN20140923238_C.pdf

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保留意見。

II.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受要約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3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受要約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概無任何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債務證券、按揭及押記、非產權資本以及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重大不利變動

受要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受要約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受要約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預期分攤 Agnita 虧損(於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披露)及 Agnita 交易潛在之會計影響除外。誠如受要約公司於上述盈利警告公告內披露,根據對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評估,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 Agnita(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的聯營公司)在其初步業務階段的經營虧損;及(ii)於上述期間概無任何經損益賬列賬的重大公平值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則錄得相關公平值收益。

IV. 前景與展望

受要約集團遵循「在綠色中成長」的策略,一直對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進行投資。

其投資組合包括天津銘度(中國電動自行車驅動器開發商)之20%股權。其已完成第一階段生產線建設並接獲客戶的指示訂單。於華能壽光(中國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的45%股權持續為受要約集團貢獻穩定的溢利。受要約集團的投資組合亦包括UPC Renewab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風力發電場營運商,總風電裝機容量超過174兆瓦)的股權。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為受要約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實施其投資策略,而受要約集團將考慮長期投資及用於流動資金管理目的的投資以增加受要約股東的回報。於五龍贖回或償還或轉讓五龍擔保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前,五龍擔保債券的利息收入亦為受要約公司帶來收入流。

V. 其他資料

(a)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61,200,000港元、550,400,000港元、1,336,500,000港元及1,305,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07,900,000港元、357,900,000港元、636,100,000港元及601,9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32,800,000港元、246,800,000港元、399,600,000港元及381,700,000港元。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息銀行借款分別為 61,300,000 港元、零、零及零。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 10.9%、零、零及零。

(b) 受要約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65,000,000 港元，以取得銀行貸款約 61,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集團概無資產獲押記。

(c) 外幣及財政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要約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受要約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包括銀行貸款的條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或承諾資金額度融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或其他集團公司)，以滿足到期時的合約及合理可預期的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要約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節概述受要約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受要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乃依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受要約公司網站 (<http://www.ciamgroup.com>)）。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如下：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5/LTN20120425489_C.pdf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2/LTN20130422422_C.pdf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694_C.pdf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23/LTN20140923238_C.pdf

受要約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107	22,067	32,647	18,648	9,160
行政開支	(57,205)	(32,459)	(32,426)	(16,025)	(14,490)
財務費用	(5,391)	(2,445)	-	-	-
所得稅開支	(10,645)	(4,279)	(2,960)	(40)	-
年內／期內虧損	(131,453)	(14,691)	(22,229)	(4,790)	(23,66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305,000,000港元，每股受要約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40港元。受要約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32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Agnita擁有的股權543,000,000港元及提供予Agnita的貸款150,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進行股份配售，發行200,000,000股新受要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4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為業務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積累的靈活現金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	561,189	550,384	1,336,460	1,305,459
流動資產淨額	407,897	357,867	636,085	601,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7,824	246,820	399,621	381,716
銀行貸款	(61,251)	—	—	—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10.9%	—	—	—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應佔總權益界定。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集團概無任何已認定的或然負債及已質押的資產。

外幣及相關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要約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要約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直接僱用約13名管理、投資及行政支援員工。此外，根據訂約各方訂立的服務協議，亦根據需要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共用其他職能支援員工及資源。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受要約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受要約集團的有關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10,05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8,8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受要約集團及管理層每年審查員工的補償政策及獎勵水平。一般而言，獎勵水平變動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同業一致。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受要約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 i. 受要約集團持有Agnita之41.5%股權。Agnita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建設杭州生產基地，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杭州生產基地將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小型SUV，總設計年產能為100,000輛電動車。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產約10,000輛至20,000輛電動中巴及／或商務車。受到中國政府為反污染與降低能源依賴而對電動運輸行業的支持，該行業預期將展現顯著增長的前景並將為電動車項目形成積極環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CIAM BVI有條件同意(i)向Preferred Market出售而Preferred Market則有條件同意向CIAM BVI購買Agnita的41.5%已發行股本以及Agnita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認購期權，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370,000,000港元以向CIAM BVI或受要約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之方式支付。五龍擔保債券將為非上市且不可轉換，惟可予轉讓，面值為370,000,000港元，每年票息為8%，年期三年，將以根據Agnita交易購買的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 ii. 受要約集團持有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電動自行車驅動器開發商）之20%股權。相關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天津銘度已開始建設自動化生產線。隨著中國家庭收入持續增長，對質量佳且性能好的電動自行車的需求有所增長，這一轉變將使天津銘度迎來商機。天津銘度尚處於自主知識研發初期，目標定為相對於進口產品在質量及性能方面的規範具備更強競爭力的中高端產品；

- iii. 受要約集團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45%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能壽光錄得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收益，應佔溢利為1,000,000港元；及
- iv. 受要約集團持有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風力發電場營運商，總風電裝機容量超過174兆瓦)之1.6%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363,125,000港元(以按每股受要約股份1.25港元發行290,500,000股受要約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Agnita自此成為受要約公司的聯營公司。受要約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授予Agnita 150,000,000港元之貸款。受要約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52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Agnita擁有的權益，惟須獲獨立受要約股東批准。於Agnita交易完成後，受要約公司不再擁有Agnita的任何股權。Agnita將不再為受要約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經營業績亦不再於受要約集團業績中入賬。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受要約集團以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天津銘度(電動自行車驅動器開發商)之20%股權。天津銘度開始建設自動化生產線。

有關受要約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受要約集團向雲南省的一間採礦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兩年之委託貸款(「貸款」)。於貸款期內，貸款之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顧問費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賬面值(貸款本金加應收顧問費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79,000,000港元)。受要約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借款人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經修訂後的第一期還款，然而，借款人因各種營運原因延誤運送鐵礦石予客戶，以致截至受要約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受要約集團尚未收到該還款。受要約集團與借款人現正就資金流方面緊密商議，以確保借款人於收妥銷售收益後盡早匯出作償還貸款之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利息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8,000,000港元)，為審慎起見，經考慮借款人業務之最新發展、執行風險、現有不同還款或追回款項方案之收回時間後，已就有關利息全數作出減值撥

備。然而，貸款賬面值為79,000,000港元，即使包括已減值的應收利息及可能產生之收回成本，仍然遠低於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出具之最新估值報告的抵押品公平值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等於318,000,000港元）。

受要約公司的前景

誠如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382,000,000港元。Agnita交易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其餘370,000,000港元以五龍擔保債券支付，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146,000,000港元。因此，受要約公司於Agnita交易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將約為528,000,000港元，而在三年之後於五龍擔保債券到期時將另有現金370,000,000港元。五龍擬受要約公司於要約結束之後將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從而將約528,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用於以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為重點的投資計劃。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要約詳情載於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分別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受要約公司之影響。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要約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五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要約之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要約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按要約之條款獲得事實根據。

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並與五龍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五龍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受要約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五龍集團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備考資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43,520	-		494,390				937,910
無形資產	983,108	-						983,108
固定資產	1,020,567	780						1,021,347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445,052	-						445,0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799,849	(1,799,84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542,526			(542,526)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11,691						111,69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7,010						47,0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1						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04						1,104
可供出售投資	15,716	-						15,716
預付租賃	9,254	-						9,254
	<u>2,917,217</u>	<u>703,602</u>						<u>3,572,683</u>
	-----	-----						-----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53	-						132,35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648						11,648
衍生金融工具	26,502	-	22,513					49,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3,979	231,649				(150,000)		585,628
已抵押存款	62,234	-						62,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528	381,716					(5,000)	1,091,244
	<u>1,439,596</u>	<u>625,013</u>						<u>1,932,122</u>
	-----	-----						-----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0,547)	-						(190,547)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								
貸款	(150,000)	(31)				150,000		(31)

	受要約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料	
	五龍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3,909)	(18,738)						(422,647)
應付稅項	(8,695)	(4,357)						(13,05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義務	(760,752)	-						(760,752)
	(1,513,903)	(23,126)						(1,387,02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307)	601,887						545,0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2,910	1,305,489						4,117,77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93)	-						(52,693)
可換股債券	(341,156)	-	(1,055,659)					(1,396,815)
遞延稅項負債	(250,171)	-						(250,171)
	(644,020)	-						(1,699,679)
資產淨值	2,198,890	1,305,489	766,703	(1,305,459)	(542,526)	-	(5,000)	2,418,097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受要約集團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要約乃作為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列賬（假設將根據要約交付所有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
2. 五龍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五龍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受要約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五龍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列報形式。

4. 根據要約條款，五龍集團將要約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其所有購股權，以換取五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假設將交付所有受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將發行面值總計約為1,604,771,00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交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平值約1,799,849,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的專業估值後估計得出。現假定交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三部份組成：(1) 負債部份1,055,659,000港元；(2) 權益部份766,703,000港元；及(3) 五龍持有的贖回選擇權及強制性兌換權資產22,513,000港元。

於最初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按未來支付的利息及本金款項之現值計量（按約14.98%（根據於市場內公開買賣的其他可與比較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為於最初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即五龍持有的贖回選擇權及強制性兌換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在流動資產內列報。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超出最初作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所確認金額的部份作為權益部份確認。

由於交換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公平值可能不同於交換可換股債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的公平值，故所產生的商譽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列報數額存在差異。

5. 五龍集團收購之受要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格之分配基於董事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受要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計而釐

定，且假設受要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

因收購受要約公司而產生的備考商譽（猶如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確認如下：

因收購而產生的備考商譽：

	千港元
代價：	
— 可換股債券 (附註4)	1,799,849
減：所收購可認定淨資產的備考公平值 (附註a)	<u>(1,305,459)</u>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u><u>494,390</u></u>

- (a) 受要約集團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待於完成日期受要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完成時可予變動。因此，產生之商譽及於完成日期購買價格實際分配將可能導致有關金額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金額。

備考調整指：

- (i) 於合併時對銷母公司對受要約集團之投資淨額及收購前儲備之合併項目。
- (ii) 確認494,390,000港元商譽，即購買代價超過所收購受要約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 (b) 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就因完成要約而產生的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初步評估。根據相關評估，董事概無認定任何與因完成要約而產生的商譽的減值。由於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行業，該等業務與五龍集團的電動車及電池製造業務密切相關，存在潛在的協同效應將被釋放。因此，五龍集團核心業務的價值將獲提升。

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貫徹五龍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將因完成要約而產生且初步於五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商譽金額將根據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釐定。董事將遵循五龍集團資產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包括於編製涵蓋要約完成所在期間在內之五龍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完成要約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6. 緊接要約完成日期之前，五龍集團及受要約公司分別擁有 Agnita Limited (「Agnita」) 之 58.5% 及 41.5% 股權。五龍集團將 Agnita 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而受要約集團則將 Agnita 作為聯營公司列賬。五龍集團透過收購受要約公司進一步增加於 Agnita 擁有的股權被視為所有人交易。

Agnita 之 41.5% 股權之公平值為 542,546,000 港元，經就 Agnita 之 41.5% 股權對銷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後，五龍集團錄得的超出數額於權益內入賬。

7. 於綜合入賬時用以對銷受要約集團的應收貸款與五龍集團的應付貸款的綜合記項。
8. 調整指就估計收購相關費用(包括付予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的費用及其他開支)以現金支付的款項約 5,00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開支。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致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鑑證報告

吾等已對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董事（「董事」）就五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五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中附錄四第IV-1至IV-6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第A部份。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受要約集團」）（以下統稱「建議交易」）對五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五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績公告，並未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履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吾等的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五龍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五龍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五龍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五龍的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發出本通函的各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ii) 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i)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中受要約公司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即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聯合公告。有關受要約股份價格的資料摘錄自公開資料。要約公司董事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正確及公平複製或呈列該資料承擔全責，並進一步確認該複製或呈列並無誤導且就其所深知，並無本通函沒有所載之其他事實令該複製或呈列產生誤導，但就該資料不承擔進一步責任。

2. 有關五龍集團的公司資料

五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五龍集團主要從事(i) 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 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 租賃電動車。五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五龍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五龍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五龍股份及五龍的已發行股本為173,568,916.26港元，分為17,356,891,626股五龍股份；及
- (b) 所有現有已發行的五龍股份為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權益的所有權利，且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產生的五龍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的五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有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且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66,666,666股新五龍股份(可予調整)。五龍亦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予歸屬)，可根據五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為491,800,000股新五龍股份。

4. 市價

(a) 五龍股份

下表列示五龍股份(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五龍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5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55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5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51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5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0.55

附註：五龍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於有關期間五龍股份在聯交所記錄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0.405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0.60港元。

(b) 受要約股份

下表列示受要約股份(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受要約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21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08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1.21

附註：受要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於有關期間受要約股份在聯交所記錄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0.96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1.58港元。

5.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五龍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五龍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五龍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五龍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五龍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五龍 普通股股份數目	五龍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	五龍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五龍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11,059,998 (附註1)	–	2,311,059,998	13.3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40,000,000 (附註1及5)	340,000,000	1.96%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1及4)	10,000,000	0.06%
	實益擁有人	–	6,800,000 (附註1及5)	6,800,000	0.04%
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6,301,043 (附註2)	–	2,606,301,043	15.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4,250,000 (附註2)	–	164,250,000	0.95%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附註2及4)	15,000,000	0.09%
陳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附註3)	–	658,125,000	3.79%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附註3及4)	12,000,000	0.07%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2,800,000 (附註4)	42,800,000	0.25%
	實益擁有人	–	6,579,000 (附註5)	6,579,000	0.04%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附註4)	17,000,000	0.10%
陳國華教授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4)	10,000,000	0.06%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4)	12,900,000	0.07%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4)	12,900,000	0.07%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附註4)	12,900,000	0.07%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311,059,998股五龍股份及356,8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2,311,059,998股五龍股份由朗興持有，朗興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及彼亦為朗興之董事；(ii) 以下文附註5所述的方式列示的340,0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由彼為董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Champion Rise持有；(iii) 10,0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及以下文附註4所述的方式列示；及(iv) 6,8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及以下文附註5所述的方式列示。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先生被視為於(i) 合共2,770,551,043股五龍股份，其中2,606,301,043股五龍股份由Union Ever持有及164,250,000股五龍股份由Infinity Wealth持有。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及彼亦為兩家公司的董事；及(ii) 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及以下文附註4所述的方式列示的15,0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為於(i) 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 (「**Captain Century**」) 持有的658,125,000股五龍股份(Captain Century由陳博士擁有60%及其配偶張璐女士擁有40%)；及(ii) 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及以下文附註4所述的方式列示的12,0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五龍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於授予名列上文的董事以認購五龍股份的五龍購股權之權益。
5. 於五龍相關股份的權益指倘要約進行，將因按初步兌換價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兌換其所持有的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自的董事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之五龍部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或五龍候任董事(如有)概無於五龍股份或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五龍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五龍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五龍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五龍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五龍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五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五龍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五龍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五龍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五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數目		
Union Ev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6,301,043	-	2,606,301,043	15.02%
朗興(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3.3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780,000	1,026,116,124	1,474,896,124	8.50%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6.08%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6.08%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7,000,000	0.04%
李嘉誠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7,500,000	-	977,500,000	5.63%

附註：

1. Union Ever由五龍董事苗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的2,606,301,043股五龍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2. 朗興由五龍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的2,311,059,998股五龍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448,780,000股五龍股份及1,026,116,124股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448,780,000股五龍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ii) 3,128,000股五龍相關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及1,022,988,124股五龍相關股份由Right Precious持有。於五龍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指倘要約進行將因按初步兌換價每股五龍股份0.50港元兌換其所持有的交換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自的公司之五龍股份的權益。

Right Precious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32%，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67.13%。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77.90%。

4. Silver Rid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五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的1,055,000,001股五龍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合共7,000,000股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以按每股五龍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7,000,000股五龍股份。該等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餘下之50%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7,500,000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27,500,000股五龍股份由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141,660,000股五龍股份由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而708,340,000股五龍股份則由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五龍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五龍股份及／或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五龍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五龍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五龍股份或五龍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五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

7. 於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的權益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受要約股份；
- (b) 苗先生及謝先生均為要約公司的董事；彼等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或控制五龍及／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

件」一節中「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及「對受要約公司股權的影響」各表格項下。彼等概無於要約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

- (c) 經要約公司確認，就要約而言，曹先生、苗先生、陳博士、謝先生、盧先生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均為與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或控制五龍及／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及「對受要約公司股權的影響」各表格項下。彼等概無於要約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
- (d) 除載於「董事會函件－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節所載各自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外，概無人士與要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任何該類安排；彼等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或控制五龍及／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對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持有的五龍股權之影響」及「對受要約公司股權的影響」各表格項下。彼等概無於要約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
- (e) 曹先生為五龍的董事及擁有五龍13.31%股權的主要股東，為要約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彼為其本身利益及就投資目的以現金收購1,150,000股受要約股份。彼最後一次收購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作出。彼支付的最高價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13港元；
- (f) Silvanus Enterprises為要約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按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出售25,200,000股受要約股份；
- (g) 於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中並無要約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借入或貸出的相關抵押(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h) 概無存在要約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要約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要約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概無存在要約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已訂立與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j) 要約公司的董事酬金將不會受到收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的影響。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曹忠先生(「曹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曹先生，55歲，為五龍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五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五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五龍行政總裁。彼亦為五龍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五龍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五龍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五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苗振國先生(「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先生，55歲，為五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五龍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五龍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五龍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五龍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五龍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五龍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五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再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彼於五龍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為五龍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之妹夫。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言平博士 (「陳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博士，51歲，為五龍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五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五龍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具有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盧永逸先生 (「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5歲，為五龍執行董事及五龍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於五龍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能尹先生(「謝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能尹先生，33歲，為五龍執行董事及分別為五龍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五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先生於五龍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五龍，並為五龍之副總裁，負責五龍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五龍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國華教授(「陳教授」)**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50歲，為五龍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五龍全資附屬公司轄下之中聚電池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之教授兼系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學士，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和化學工程哲學博士。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化學工程學科之資深會員，美國化工學會資深會員，國際電化學學會會員，及亞太化工聯盟會副會長。彼為第八屆世界化學工程大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陳教授之研究方向為污水電化學處理技術、固體烘乾、電化學儲能及綠色處理工序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陳教授取得結晶、過濾和乾燥國際論壇頒發優異證書，以表揚其於烘乾技術方面的研發及持續發展所作出之卓越貢獻。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科大工程學系頒發之優秀研究獎。陳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2歲，為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五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五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1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該公司之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5)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6歲,為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55歲,為五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錦阜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錦阜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

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錦阜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五龍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0. 董事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五龍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1.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五龍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1)可能要約-(q)要約對五龍之上市規則涵義」及「(1)可能要約-(k)有關AGNITA交易的資料」各節披露的合約及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五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五龍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五龍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五龍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訴訟

五龍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若干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之訴訟。訴訟概述如下：

- (i) 五龍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五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提出法律訴訟。鍾方已根據若干文件提出反訴；
- (ii) 鍾方於香港法院起訴五龍的一間附屬公司，指稱五龍的該附屬公司無權使用若干專利；及
- (iii) 鍾方於中國深圳中級人民法院起訴五龍的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的多項協議。

在該等訴訟中，鍾方的指控及辯護主要基於若干文件（「可疑文件」），就此五龍集團否認該等文件為五龍集團與鍾方簽立的版本。五龍集團有充份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布破產令（「破產案」），因此，所有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五龍集團現正等待鍾先生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受託管理人」）將其資產清盤及接管涉及鍾先生的該等訴訟。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逾一年，鍾先生既無按破產條例的規定向受託管理人呈交有關事宜的主要陳述、彼收入及收購之年度報告，亦無交付任何主要財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發出逮捕令。

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鍾方的指控及辯護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並無事實根據及無效，及董事不相信法院有可能對其作出不利的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五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5. 重大合約

以下為五龍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Right Preciou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五龍及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諾契約，據此，Right Precious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就彼等分別持有的300,878,860股受要約股份及920,000股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 (d) Champion Rise、曹先生、五龍及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諾契約，據此，Champion Rise及曹先生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就彼等分別持有的100,000,000股受要約股份及2,000,000股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 (e) 名匯、中華創新基金會、五龍及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諾契約，據此，名匯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就其持有的35,000,000股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 (f) Silvanus Enterprises、莊舜而女士、五龍及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諾契約，據此，Silvanus Enterprises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就其持有的62,940,000股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 (g) 盧先生、五龍及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諾契約，據此，盧先生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就其持有的35,000股受要約股份連同因行使其1,9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的受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 (h) 五龍及SEV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i)五龍以總認購價2,000,000美元認購SEV的AA系列票據；(ii)五龍以總認購金額

10,000,000 美元有條件認購 SEV 的 E 系列優先股；(iii) 五龍以總認購金額 30,000,000 美元有條件認購 SEV 一家合資格合併後之控股公司的普通股；(iv) 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 (v) 有關電動汽車配件供應的諒解備忘錄；

- (i) Preferred Market (作為買方)、金子頁先生 (作為賣方) 及黃健明先生 (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190,000,000 港元 (透過按每股五龍股份 0.50 港元的價格發行 38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支付) 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五龍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認購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協議；
- (k) 五龍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五龍股份 0.50 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 1,40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
- (l) Preferred Market (作為買方)、賣方((1) Captain Century、(2) Designer Touch Limited、(3) Infinity Wealth、(4) Super Sleek Limited、(5) Super Engine Limited、(6) 林招洽女士及(7) 莊舜而女士的統稱)、五龍(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及賣方的擔保人((1) 陳博士、(2) 陳騁先生、(3) 苗先生、(4) 汪成應先生及(5) 吳陽年先生的統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收購 Agnita 58.5% 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608,400,000 港元，透過按每股五龍股份 0.32 港元的價格發行 1,901,250,000 股新五龍股份支付；
- (m) Preferred Market、五龍、CIAM BVI 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認購期權訂立的認購期權契約；
- (n) 五龍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就按每股五龍股份 0.294 港元的價格認購 22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及
- (o) 五龍及五名獨立方 (即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LKSCF、Lion Cosmo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嘉瑞先生) 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按每股五龍股份 0.22 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 1,20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而分別訂立的五份認購協議。

1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名稱或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38,560,000股五龍股份及現有五龍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於五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五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於五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五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7. 一般資料

- (a) 五龍的公司秘書為譚麗群女士。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五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五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 (d) 五龍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五龍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可供查閱：

- (a) 五龍之公司細則；
- (b) 五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內所載五龍及五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d) 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五龍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e) 五龍獨立財務顧問致五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109頁；
- (f)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獨立估值師就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估值報告；
- (h) 鼎佩證券有限公司就交換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函件；
- (i) 交換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 (j) 本附錄「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副本。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就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要約條款及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安排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執行及／或落實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

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載條件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該協議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定義見該通函）向潛在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排除現時或曾於要約期（定義見該通函）內為受要約股東（定義見該通函）的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安排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執行及／或落實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五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妥為填寫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份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字排名較前之該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